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养老服务改革和银发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薛飒飒 （3）

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董 义 （7）

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
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2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5）

关于陆晓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2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2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列席情况..... （2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2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3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34）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题..... （38）

关于区公安分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情况的报告 唐凌峰 （3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二十一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
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 （42）

关于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
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姚 莉 （4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二十二号）..... （47）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
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 （4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4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53）

关于《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 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姚 莉	（57）
履职情况报告……………	张 鹏	（58）
履职情况报告……………	王家道	（60）
履职情况报告……………	王慧敏	（61）
履职情况报告……………	朱燕军	（63）
履职情况报告……………	李 念	（64）
履职情况报告……………	吴振祥	（66）
履职情况报告……………	沈红华	（67）
履职情况报告……………	张 治	（69）
履职情况报告……………	赵婉婉	（70）
履职情况报告……………	顾秀平	（71）
履职情况报告……………	崔建华	（73）
履职情况报告……………	谢斌平	（74）
履职情况报告……………	廖敏蕾	（75）
关于接受陈汇青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77）
关于接受王伟杰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7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二十三号）……………		（78）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姚 莉	（7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0）
关于陆士忠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80）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8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列席情况……………		（8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题

（2026 年 2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 听取薛飒飒副区长关于养老服务改革和银发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4.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6.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关于养老服务改革和银发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薛飒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养老服务改革和银发经济发展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宝山区户籍人口 112.84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4.34 万人，占总人口的 39.29%；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5.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31.56%；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 6.01 万人，占总人口的 5.33%。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养老服务发展面临新的时代课题。

“十四五”以来，宝山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中央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的部署要

求，对标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目标任务，着力推动事业和产业深度互融、公益和高效互补，结合宝山实际探索养老服务现代化转型的路径模式与实践范式。通过持续推进，全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银发经济发展活力不断激发，二者协同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一、工作推进情况

养老服务是银发经济的基础载体，银发经济是养老服务升级的重要支撑，二者相辅相成、互促共进。宝山区坚持以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牵引养老产业迭代升级，以产业发展活力反哺服务质量提升，依托养老服务场景延伸文商旅体融合链条，推动形成“服务促产业、产业兴

服务、融合扩增量”的协同发展良性循环。一方面，通过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聚焦老年人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高品质服务需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服务项目开发，催生出智慧养老设备、定制化养老服务等新业态，带动养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深度挖掘养老与文旅、商业、金融等业态的融合潜力，将为老服务嵌入邮轮旅游、商圈消费、保险理财、居家生活等场景，既丰富了养老服务内涵，又拓展了银发消费空间，实现民生福祉与经济发展双向赋能、互利共赢。

（一）夯实服务根基，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十四五”以来，我区持续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养老服务基础不断夯实、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目前，全区共建成养老床位 16935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 38.2 张养老床位，其中保基本养老床位 8851 张。持续深化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建成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698 张、护理型床位 10582 张，36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所有养老机构均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有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43 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199 个（含 35 个社区长者食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1 家，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227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10 个，农村睦邻点 100 个，实现每千名常住人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千人指标”）达到 80.4 m²。推动“智慧养老”建设，建成“养老院+互联网医院”19 家、“智慧养老院”7 家，超额完成各项养老服务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各类设施有序投入使用，切实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高品质养老需求。

（二）优化供给格局，推动服务提档升级

在实现养老服务硬件设施“量”的充足供给基础上，我区积极推动发展重心从“重建设”向“重效能”，“分散布局”向“系统整合”，“基础供给”向“精准服务”转型。一

是**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制定多项养老机构工作指引，规范机构服务标准与运营流程；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4 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机构关停；建立“法治副院长”驻点服务机制，实现全区养老机构法律顾问全覆盖。二是**促进社区资源深度融合**。以全区 65 个综合网格为载体，推动综合为老服务设施与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空间等现有公共服务载体深度融合、资源共享，实现养老服务与政务服务、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功能高效联动。三是**丰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加大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力度，启动“五床联动”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健全社会化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发生活照料、保健康复、陪诊助医、爱心助浴、安宁疗护等个性化养老服务项目，有效填补市场供给缺口。

（三）运营模式多元，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聚焦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目标，着力构建多元运营模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自我造血能力。在养老机构运营方面，全区现有的 59 家执业运营养老机构，整体入住率约为 65%。其中，公建公营机构由政府财力托底，区或镇直属企事业单位运营，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公建民营机构收费由政府相关部门调控，免收场所租金，整体运营平稳有序，现金流保持正向结余；民建民营机构受宏观经济下行、场所租金压力等因素影响，基本维持收支紧平衡状态。在为老助餐方面，构建“政府搭台+企业运营”的可持续供给模式，有效缓解了全区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以主要运营企业“五分之一”长者食堂为例，目前，运营门店总数增至 19 家，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3%，服务长者约 207 万人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四）布局“双轮驱动”，构建产业发展生态

锚定实施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着力构建与区域发展相适应、与老年群体需求相契合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构建“2+4+N”战略框架。**以“养老生活圈”“产业生态圈”为基础，以“智力引领、数字驱动、品质筑基、法治护航”为支撑，培育“智养、康养、乐养、医养”等N项特色服务品牌矩阵。**布局“一园二区三地”产业生态。**发布推进“北上海银发经济产业园”（产业集聚中枢与创新高地）、“养老生态示范街区”与“智慧养老示范社区”（实验场景与示范窗口）、“银发消费产业示范基地”“养老科技产业研发制造基地”“大健康数智食疗研发基地”（转化引擎与实践阵地）建设。

（五）培育特色品牌，释放银发消费活力
全力打造老“邮”所乐邮轮康养品牌。以邮轮旅游为切入口，2024 年推出 1.0 版，把为老服务功能布局到邮轮上，带动销售额 1200 万元，获评上海银发经济百大品牌；2025 年升级推出 2.0 版线路，成功举办长三角银发康养发展大会，以“一张船票”串联“船上”增值服务与“岸上”康养旅居，打造长三角银发消费新标杆。**推动金融赋能养老服务。**以定制化金融产品精准对接养老服务的差异化需求，指导金融机构推出“老宝贝助老服务卡”“老伙伴互助关爱卡”两款专属产品，通过叠加专属优惠与权益，探索养老服务与养老金融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推动金融赋能养老服务转型升级。**深化政企协同合作。**秉持“开放合作”理念，在适老化改造领域，与区内企业携手开展“长者善居”项目，累计带动适老化家装消费超 1000 万元；在智慧养老方面，积极对接区内机

器人产业企业，赋能养老场景建设，着力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在健康医养领域，联合太保集团落地“百岁居”健康医养项目，创新打造“守护记忆”认知障碍专项险联名卡。**搭建多元消费场景。**组织街镇、企业近 30 家单位参展老博会，精心打造宝山特色展区，现场销售额达 230 万元；依托“五五消费节”“敬老月”等重要节点，在全区各重点商圈举办银发生活消费节、银发美食节等系列活动 10 余场，以场景化运营激活商圈银发经济活力。

（六）落实机制保障，凝聚协同发展合力
优化机构职能配置。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支持下，于全市率先在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加挂“宝山区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牌子，统筹推进区域老龄事业和银发经济发展；成立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工作专班，专班定期开展调度分析，加强区级层面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搭建产业合作平台。**率先成立银发经济产业联盟，吸纳养老金融、科技、服务领域 20 余家企业及机构加盟，通过产业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凝聚发展合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清醒认识到，我区在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不完善，整体效能发挥不足。当前，我区已构建“机构+社区+居家”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但整体资源利用效能尚未充分释放。**养老机构层面，**全区执业运营的养老机构产权分散多元，“小、散、弱”问题较为突出，在服务流程、质量管控、安全监管等方面标准不一，难以形成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社区养老层面，**服务设施以政府自营为主，对财政拨款依赖度较高，自我造血

能力相对薄弱，且未有效整合社区各类资源，难以形成服务集聚效应和特色品牌。**居家养老层面**，针对居家老人在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领域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适配性不足，专业服务队伍力量薄弱。

二是产业资源整合不足，服务适配性有待提升。银发经济与宝山特色产业的协同联动层次不深，相关资源要素的流通衔接存在壁垒，未能充分发挥本土产业优势赋能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场景与业态创新力度不足，康复医疗、旅居康养、老年教育等增值服务供给存在结构性缺口，难以匹配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

三是跨部门统筹联动不够，协同推进体系有待完善。各部门虽积极参与银发经济相关工作，但多立足自身职能分散施策，存在目标导向不够清晰、职责划分不够明确的短板。针对银发经济领域的重点任务和项目，还缺乏清晰的时序安排、责任归属及量化标准，未形成系统化的推进方案，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还有待进一步构建并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区将切实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紧扣上海市“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的部署要求，以“活力宝山 科创兴区”为发展主线，聚焦短板弱项，强化精准施策，持续推动养老事业发展与银发产业经济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让广大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一）织密养老服务网络

一是建强区域为老服务体系。以资源整合为路径，构建“1+12+X”三级联动区域为老服务体系，打造1个区级统筹服务枢纽，建设12个覆盖各街镇的功能节点，完善X个村居末端点位，进一步推动优质服务精准下沉、高效触

达老年群体。**二是强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推动现有养老机构从硬件设施、运营机制、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转型升级；健全“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三级养老机构梯度体系，精准适配不同收入水平、不同健康状况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三是深化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优化“15分钟养老服务圈”设施布局，确保嵌入式服务设施分布合理、可达可及；鼓励养老机构主动打破服务边界，向周边社区开放内部康复护理设施、食堂、活动场地等服务空间。**四是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扩大覆盖面；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家庭照护床位，将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延伸；鼓励物业公司提供日间照料、代购代办、健康巡访等助老服务，建立一支复合型、专业化的家门口“养老管家”队伍。

（二）培育养老产业动能

一是强化养老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国有国企在养老服务中的布局、引领、辐射和托底作用，发展融合居家、社区、机构三种养老服务形态、医养康养深度结合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载体；立足宝山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及六大未来产业的发展优势，积极探索养老服务与本土产业协同发展的实施路径，培育壮大银发经济新增长点。**二是激发银发消费需求。**整合宝山特色旅游资源，深化老“邮”所乐品牌内涵，打造“邮轮旅游+田园康养+农事体验”旅居产品，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立足老人消费偏好与便利需求，整合购物消费、休闲娱乐、社交互动、健康服务等多元业态，打造兼具老年友好与代际融合的商业综合体。**三是探索发展银发流量经济。**着力搭建适配银发群体的线上服务生态，培育兼具老年需求洞察与互联网运营能力的专业力量，以新媒体流量载体为纽带，探索“内容引流—体验赋能—价值转化”的银发产业发展路径，推动银发流量价值的有

效释放，促进银发流量经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要素支撑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督促各部门、各街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深化区民政局、区发改委银发经济双牵头作用，发挥银发经济工作专班枢纽职能，健全专班常态化议事协商、信息互通共享等制度，打破部门壁垒，凝聚协同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加强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并积极实施《上海市宝山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十五

五”规划（2026-2030 年）》，推动落实《宝山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通过优化政策供给、统筹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激活市场活力，构建完善“普惠均衡、智慧高效、多元协同”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体系。**三是加强人力资源供给。**深化政校企协同合作，整合高校、职业院校专业资源与养老机构实践场景，共建多元化、定制化培训体系，培育专业化、复合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树立积极老龄观理念，深化老年人社会参与，强化适合老年人的就业岗位开发，吸纳大龄劳动者参与养老服务，推动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为。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董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张炜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其交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闭会后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交教科文卫工委牵头办理。为做好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教科文卫工委会同财经委、城建环保工委、社会工委对代表议案作了调研，与议案领衔人及区滨江委、区文旅局、区体育

局、区文旅集团等相关部门就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作了沟通，形成对议案办理的共识。2 月 26 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代表议案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张炜等 13 名代表提出：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推动宝山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上海市促进邮轮经济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施行，将为我区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市政府《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到

2035年，上海成为国际一流邮轮枢纽港，接待量稳居全球前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邮轮旅游目的地，成为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宝山区《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宝山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细化了宝山在邮轮经济发展中的目标、举措。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宝山区“十五五”规划明确“做强邮轮旅游特色产业，加快打造东部滨江产业带”，为我区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规划指引。

为确保《规定》有效落地实施，进一步推动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张炜等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相关监督调研。建议从三个方面予以重点监督：一是聚焦完善港口配套服务功能，助力破解港口服务与产业联动堵点；二是强化邮轮文化培育及品牌宣介，推动“邮轮+”文旅消费潜力综合释放；三是以东部滨江产业带建设为重点，推动港城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

督促政府以切实举措推动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对议案处理的审议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推进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宝山全面实施“一地三区”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一核两翼”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规定》的必然要求。区政府按照区委总体部署，做大邮轮总部经济规模，做强邮轮旅游特色产业，加快东部滨江产业带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为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加快推进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主任会议建议：将议案作为重点监督议题列入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工作计划，以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加强对议案涉及内容的监督，于年内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由教科文卫工委牵头，会同相关专工委围绕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区、镇两级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引领，开展监督调研，推动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的议案

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的议案

一、案由

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推动宝山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26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促进邮轮经济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将为我区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宝山要以此为契机，抢抓战略机遇，着力破解邮轮经济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激活滨江产业带发展活力，推动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宝山“北转型”和加快构建“一核两翼”发展格局注入新动能。

二、案据

2023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到 2035 年，上海成为国际一流邮轮枢纽港，接待量稳居全球前三，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邮轮旅游目的地，成为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2023 年 7 月，宝山区发布《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宝山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进一步细化了宝山在邮轮经济发展中的目标、举措。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宝山区“十五五”规划明确“做强邮轮旅游特色产业，加快打造东部滨江产业带”，为我区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规划指引。

三、方案

为确保《规定》有效落地实施，进一步推动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监督支持：

1. 聚焦完善港口配套服务功能，破解港口服

务与产业联动堵点。着力推动港口通关便利化措施的落实，加强与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不断优化旅客集疏运体系，助力提升邮轮港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邮轮靠泊艘次及出入境人次，扩大邮轮旅游消费市场。聚焦邮轮直供物资通关查验、口岸智能化建设功能完善，加快推进亚太邮轮船供中心建设，积极推动 B 型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态的引进培育。

2. 强化邮轮文化培育及品牌宣介，推动“邮轮+”文旅消费潜力综合释放。依托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进一步丰富宝山邮轮文化旅游项目形式及内涵，有效推动滨江岸线文娱购资源整合，探索开发常态化、全天候、具备产业发展性的文娱体验项目，提升客群度假感。深耕宝山“五个百年”历史文脉，进一步培植宝山邮轮特色文化品牌，推动“邮轮+文化”“邮轮+商业”等融合项目落地见效，助力提升邮轮入境旅游目的地综合吸引力，让游客真正“留下来、消费好”。

3. 以东部滨江产业带建设为重点，推动港城融合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围绕发展邮轮经济，做大邮轮总部经济产出，着力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生产岸线和生活岸线协同发展，推动港口服务产业链拓展延伸。重点统筹规划港口运营需求与城市区域功能，推动港口建设与城市更新、滨江风貌提升、交通路网优化以及购物、休闲等配套产业的规划与衔接，助力港区与城区融合发展，持续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加快打造“数绿融合、链接国际”的东部滨江产业带。

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决胜之年，也是“十五五”发展的前瞻谋篇之年。宝山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锚定“北转型”总体要求和“一地三区”发展定位，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效能，持续深化美丽宝山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 主要举措

环境质量方面，全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6.9ug/m³，完成市对我区下达的年度目标（29ug/m³）；受外部污染输送和夏季持续高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84.1%，未能达到市对我区下达的年度目标（2025 年全市仅杨浦区达标）；“3+15”国市考断面水质优Ⅲ类占比 5 年来稳步提升，2025 年首次达到了 100%；176 条镇级以上河道优Ⅲ类占比 93.8%；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2 类区 95.9%、3 类区 85.5%、4 类区 95.7%，均超过 85%的年度目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生态治理方面**，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置率达到 98.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4.67%。**安全底线方面**，全年无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发生情况。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为 80.1%，连续 5 年保持上升态势并达到 80%以上。

（一）聚力靶向攻坚、深化多源共治，统筹推进蓝天保卫战

一是紧抓固定源监管。推进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持续推进 1300 余家涉气企业大气污染物及碳排放融合清单、重污染天气预警减排清单编制更新全覆盖，编制 178 家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在建工地秋冬季分级管控方案清单，构建涉气污染源分布底图，为空气质量攻坚提供基础支持。持续推进 VOCs 管控，以臭氧污染攻坚为重点推进夏季空气质量提升任务，组织完成 86 家企业 101 项 VOCs 深度治理等专项任务。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调研，以指导帮扶为主推进区内 26 家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有关问题隐患整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涉 VOCs 企业 269 家次，根据 VOCs 排放企业分布情况开展 14 次重点区域夜间走航监测，以“执法+科技”赋能固定污染源精准监管治理。组织开展空气质量保障攻坚行动，及时启动预警响应，联动各相关部门开展巡查检查，以重点工业企业、在建工地、搅拌站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为重点，强化政企协商减排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地见效，2025 年全年累计开展空气污染预警攻坚保障 111 天。

二是加强移动源治理。2025 年，对区内 78 家加油站、5 家罐车企业和 1 家储油库常态化开展油气回收为重点的检测检查。开展重型柴油车入户检查 361 辆次，联合交警部门开展高污染车辆尾气检查及国四柴油车闯限执法检查 1815 余辆次，查处违法行为 92 起。开展非道机

械检查监测 1192 台次、发现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问题 3 个,涉嫌在禁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 1 个,共计处罚金额 1.6 万元。按照每家每周全覆盖视频抽查不少于 10 辆次的强化监管措施,对全区 14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视频抽查 9470 辆次、现场检查 20 余家次,作出行政处罚 2 件,共计罚款金额 29.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065 万元。组织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等部门在高温时段调整涉溶剂使用市政作业,强化社会面源大气污染排放控制。

三是强化扬尘源管控。深入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研究修订扬尘污染防控责任制。持续开展在建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三类易扬尘场所和扬尘高值道路问题日调度及重点问题督办。2025 年累计检查建筑工地 270 余家次、码头 70 余家次,检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295 套,发现并处理扬尘在线异常线索 19 件,核实后立案查处 3 件,共计罚款金额 6.06 万元。将扬尘污染纳入 2025 年度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监督重点关注范围,累计发现扬尘问题点位 87 处,交办相关责任单位推进落实。2 季度至年末扬尘月均浓度较 1 季度下降 34.9%,下降幅度居全市第二。

(二) 夯实基础支撑、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推进雨污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全年累计整治雨污混接问题点位 1024 个,完成排水用户区级验收 10327 户、排水分区区级验收 88 个、排水管道修复改造 6.4 公里。基本完成泰和污水处理厂 20 万立方米/日扩建工程,实施厂区部分中水回用。加快推进上钢一厂、宝杨东、宝杨、海滨四座调蓄池建设,截至目前,上钢一厂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宝杨、海滨初雨调蓄池已开工,宝杨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项建书已批复,正在推进规划调整工作。在

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收集处置基础上,持续规范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完成顾村镇 3 座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归并改造,落实罗泾镇 22 座农污处理设施纳管工作,农污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二是加强水域环境综合治理。长态化监管长江沿岸 2 公里范围内 233 个排污口,全面完成全区约 2 万个排污口的巡查及复核。落实本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专项审计整改,稳步推进 1675 个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 年累计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总量的 69%,超出阶段目标 4 个百分点,剩余问题将于 2026 年完成整治。强化国市考断面水质波动溯源治理,持续开展全区河湖水质动态监测与抽测;加强对 3 家污水处理厂、11 家涉金属污染、20 家重点监管企业废水及 13 家规模以上企业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监测。深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推进水生态保护,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监管。持续推进农用地周边水体和底泥涉镉等重金属监测与溯源防治,从源头阻断重金属污染入河风险。农村环境整治纳入常态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农村水体消黑除劣成效。加快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完成马路河(德都路—江杨北路)、杨盛河(顾泾—月罗公路)等约 13.48 公里骨干河道和中小河道整治,进一步畅通蓝网主脉络,提升区域调蓄容量和水环境质量。

三是提升区域水生态质量。积极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涓浦已获得市级认定,沙浦、荻泾、西随塘河等 3 条区管河道已向市级申报,镇、村级 2025—2027 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清单已编制完成,正稳步推进实施。统筹综合整治和管养提升,推进约 80 公里中小河道集中连片整治,完成罗泾镇潘桥村等、顾村镇老

安村等2个约22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建设，实现罗店、罗泾、顾村、月浦4个先行镇全域约175平方公里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目标。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创建罗店镇美兰湖等、顾村镇广福村等2个小流域示范点。以水体清澈度提升为重点，基本完成顾村镇沈杨村、广福村2个水美村庄试点以及大场镇朱家浜—唐家桥1个水美社区试点建设，同时不断拓展“水美+”重点区域，推进月浦镇月狮村沪派水乡核心区域河道落实水生态措施。按照《关于落实〈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大学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方案（2025—2030）》要求，积极推进上海大学水美校园建设。

（三）强化风险管控、狠抓源头减量，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是守牢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持续推进耕地地力情况年度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污染耕地“一地一方案”，全区1533亩安全利用地块土壤、农产品、灌溉水样均符合标准。完成73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完成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持续保持100%。

二是持续强化污染地块修复力度。积极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将优先监管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场调，完成18个地块场调评估或修复，优先监管地块管控率达100%。开展500余个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查。推进宝钢基地、吴淞工业基地、月杨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完成吴淞创新城先行启动区土壤和地下水普查工作，为控规编制和后续修复打好基础。持续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力度，完成25个地块土壤修复及效果评估。

三是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农

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全覆盖复查核实和农业废弃物多元化利用工作，2025年全年累计回收农膜42.68吨。落实绿色建筑项目36个，整治卫星监测固废堆点51处。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创建，2025年共建成25个区级“‘无废城市’细胞”，覆盖工厂、校园、医院、楼宇、园区、酒店、景区、公园、快递网点等多类场景，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的“无废细胞”体系。

四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对197家重点产废单位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完成2184家危废管理备案，备案率99.7%。持续发挥小微平台服务小微企业便捷效应，针对危险废物“量小点多”特点做好服务。推进198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收运体系建设，2025年全年累计收运医疗废物165.96吨，畅通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

五是强化一般固体废物监管。规范引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动垃圾分类源头管理提质增效。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2025年全年累计建设惠民回收服务点15座、示范性可回收物中转站2座、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78座，专项更新投放点570个。目前全区惠民回收服务点已全面接入市级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全覆盖，同时积极推广“沪尚回收”小程序，实现“沪尚回收”平台小程序点位全覆盖。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替代，强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流通环节检查，规范废塑料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常态化清理整治。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4.67%，资源化利用率86.63%，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实施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加强一般固废跨省转移监管，全年办理备案171件；强化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城管执法及公安交警部门协同，2025联合查办建筑垃圾非法跨省转移线索31件。

六是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宝山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流程管控模式。严格落实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滚动推进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完成 2025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从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厚植绿色根基、坚持生态优先，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完成慢行交通体验提升工程 28 项，成功创建以美兰湖区域为核心的慢行交通精品区。建成汇丰路、东泗塘沿线等 11 个美丽街区。完成丹霞园等 7 座口袋公园、丰翔智秀公园等 5 座公园建设，原吉公园等 3 座公园实现 24 小时开放，水产路公园、盛宅公园进入施工招标阶段。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98 平方米。完成楔形绿地建设 37.68 公顷、绿道建设 11.45 公里。推动 3 处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推广缓释肥应用面积 5142 亩次、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 6630 亩。完成 3 家水产养殖场尾水改造。在新陆村、塘湾村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试点。

二是加强系统保护修复。健全城市森林生态网格体系，深入强化“林长制”，完成新造林 265.2 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17.21%。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检查暨“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检查，稳步推进森林、湿地普查工作。建立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印发《宝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

估工作，完成 2/3 调查任务并取得阶段性调查成果；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监管，开展联合专项检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是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强供水安全保障，落实水源地每月常态化巡检和建设项目清单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陈行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提升水源地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 8 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与应急、反恐、卫健、交通等部门对危废重点监管单位、实验室、核技术利用单位等 96 家单位开展安全专项联合执法；完成风险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09 家；与太仓市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机制。

四是开展生态文化建设。厚植滨江生态艺术底色，在长滩艺术节中成功打造“千米江堤绘长江”墙绘项目，以艺术活化滨江生态景观。组织开展城乡环境整治、病媒生物密度控制专项督导，完成上海市民生环境卫生情况专项督查整改，全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及以上要求。持续推进市级健康街镇创建，完成庙行镇 2025 年度上海市健康街镇申报工作。上海海上世界已初步建设成为“上海市 2025 年度绿色商场达标单位”。强化环保宣传教育，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以“1（主会场）+4（分会场）+N（多点宣传矩阵）”模式开展 2025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全年累计组织环保主题宣讲 8 次、青少年科普宣教活动 18 次、“无废细胞”社区主题宣传 8 期、“可见、可达、可享”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 45 次；依托“环保宝山”双微平台推送各类生态环境信息 1700 余条，同步发布环保主题线上征集活动。

五是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广落实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免办环评的

排污许可“一次审批”、生物医药和集成电路专项政策、“打捆审批”等新政，专人对接新建项目，推动重大项目高效审批。推行“执法+帮扶”模式，实施信用分级分类与差异化监管，拓展非现场执法模式。建立健全争议纠纷化解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机制，与上铁法院、区司法局共建环境保护“枫桥经验”实践基地，促进基层治理与司法保障联动协作效能。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持续做好本区纳管企业的监管工作。

（五）深化督察整改、压实治理责任，持续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一是全面抓好中央、市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及市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区共11项问题，其中，林地、报废机动车拆解、水源地、检测机构、船舶码头、建筑垃圾、大气污染、群众身边“关键小事”、餐饮油烟等9项问题已完成验收销项，剩余的节能降耗、污水收集处理2项问题计划于2026年9月和12月完成验收销项。央督交办的233件信访件目前已办结230件，阶段性办结3件，相关部门及街镇将持续跟踪进展，扎实有序推进后续整改落实。2023年上海市环保督察涉及我区共40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39项，剩余1项已明确整改期限，按计划推进中。2025年市警示片中涉及我区扬尘污染、机动车检测机构涉嫌违规操作2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是创新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监督。2025年，在议事协调机构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下，研究编制《关于2025年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机制的实施方案》，创新性组织开展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监督工作。聚焦环保督察、警示片等问题整改以及问题易多发重点领域、区域，采取“4（分领域专项强化监督）+13（分区域综合强化监督）

+X（视情机动强化监督）”的模式，系统全面完成了13个街镇（园区）综合强化监督和林地、扬尘、移动源、污水、建筑垃圾、大气6个专项强化监督，现场检查点位1503个，交办问题552个，针对典型问题拍摄制作区级生态环境警示片3期，同步建立“线索梳理—现场核查—问题整改—评估销号”闭环机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组织开展集中复核评估，推动各级督察问题整改销项，推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等一些行业领域长期以来的综合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根除了一些环境面貌脏乱差、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同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扬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散乱污”问题专项整治，促进市区联动强化重大工程文明施工监管，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力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六）坚守生态为民，提升治理效能，全面助力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服务质效驱动。坚持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环评、辐射安全许可证、夜间施工“线上帮办”“智慧好办”，重点事项对企服务“领导帮办”。2025全年累计审批环评项目82件、夜间施工43件，办理排污许可证184件、辐射安全许可证124件，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3031件。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持续推行告知承诺、规划与项目环评联动、“两证合一”等惠企政策，完成易卜半导体新增FC建线项目免办环评、直接获证的“一次审批”，完成罗泾港二期工程、蒂螺医疗、澄穆实业等重大产业项目环评审批，助力重大项目加速落地；推进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落实区域环评制度，完成南大区域规划调整环评；鼓励重点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二是规范高效精准执法。推动规范涉企执

法检查, 统筹检查计划, 整合执法资源, 加强部门联合。2025 年全年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数同比减少 500 余件、下降 26%, 问题发现率提升至 40%。跨部门联合检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并根据正面清单企业需求开展针对性帮扶, 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深化无人机巡查取证、走航监测车动态监测等技术应用, 保障高效监管。紧盯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领域, 开展中小锅炉、非道路移动机械、ODS 专项、地下水环境、新化学物质、危险废物等专项执法检查, 对 278 家持证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执法监管全覆盖; 全年实施行政处罚 20 件, 总计处罚金额 213.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1523.13 万元。磋商完成 4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罗泾镇民众村生态公益林毁绿案顺利达成生态损害赔偿意向。对 3495 家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 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24 家次。

三是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超额完成“十四五”期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 编制并推进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年度目标任务 46 项, 编制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核算五大领域排放组成和分布; 落实碳市场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搭建市、区企业沟通路径, 对 6 个国家级和 20 个市级碳市场纳管企业持续监管, 保持履约清缴 100%; 贯彻落实碳普惠政策, 组织分布式光伏减排项目申报, 推进绿色低碳家庭养成行动计划, 推广“碳普惠”平台使用。

四是推进信访矛盾化解。加强对潜在风险矛盾等风险点的分析预判, 紧盯信访投诉易多发区域开展集中整治, 通过划分“重点区域”、建立“接诉即办”和“环保+”多部门联合调处机制, 实现问题源头治理与快速响应。2025 年全年办理环境信访 1571 件, 办结区 12345 热线工单 595 件, 先行联系率、按时办结

率均保持 100%。聚焦餐饮油烟、噪声等群众身边关键小事, 探索丰富办实事“工具箱”, 将突出环境问题纳入强化监督, 并按照“问题台账—整改销号—定期回访”闭环流程, 推动重点重复问题有效治理。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赋能街镇环保力量, 发挥党建引领和人民调解作用, 充分运用智慧监测、数字监管等手段, 推动全区餐饮油烟、噪声投诉总量持续下降。2025 年餐饮油烟投诉量同比减少 6.3%, 噪声投诉量同比减少 3.0%。

(七) 战略统筹谋划、系统协同推进,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 全区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既定目标, 统筹推进各项任务, 规划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 重大工程项目支撑作用持续发挥, 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坚实保障。在规划指标方面, “十四五”规划设定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治理、绿色低碳发展三大类共 16 项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M2.5 年均浓度由“十三五”末的 32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2025 年的 28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率均值达到 85%的目标; 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地表水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从 83.3%到 2025 年首次达到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无Ⅴ类水; 土壤与固体废物管控安全有效,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5%, 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提升;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十三五”末进一步下降, 完成市下达目标,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步增加, 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绿色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公众满意度与社会认同持续增强, 满意率从“十四五”期初的 77.65%提升至当前的 80%以上。在重大项目方

面，“十四五”期间共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项目39项，涵盖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能力建设等多个领域，整体实施进展顺利。一批产业结构调整与绿色制造项目的实施，助推产业绿色升级；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农污设施改造与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项目的完成，增强了区域水环境治理能力；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投运、宝钢危废处置设施产能恢复，提高了固废资源化与安全处置水平；华能石洞口一厂等容量替代、宝武燃气机组投产等项目，促进电力领域清洁转型；分布式光伏推广与碳中和产业园建设，加速绿色低碳产业生态培育；海绵城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公园绿地及美丽乡村等项目持续建设，进一步优化了城乡生态基底与人居环境。重大项目的落地见效，不仅补齐了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也为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和美丽宝山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态本底仍需持续夯实。当前宝山正进入深度转型的关键期，对标“一地三区”建设目标，生态环境底板差、基础弱的特点尚未实现根本扭转，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绿地系统布局仍需进一步优化，区域生态本底和绿色韧性亟待增强。

二是治理效能仍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转型发展的协同推进机制尚需深化，环境治理的技术支撑体系、专业装备水平和创新引领能力仍有提升空间。针对区域人口密集、产城交织带来的噪声、油烟异味等群众身边关键小事，需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与长效治理机制，着力压降问题发生率与重复投诉率，持续提升问题解决时效与群众满意度。

三是治理机制仍需持续强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我区林地管理、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些问题被列入典型案例，

同时从近年来各级环保督察、警示片及2025年度区级强化监督发现的问题来看，都反映出我区在生态治理机制运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深入研判我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阶段性特征与结构性矛盾，在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持续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探索示范引领，奋力谱写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建设新篇章，全面推进美丽宝山建设。

一是深入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以持续系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美丽宝山建设为牵引，科学谋划规划重点目标和重大任务，不断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奋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

二是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机制运行。在生建办议事协调机构框架下，持续完善警示片、建议书以及交办转办督办约谈等工作机制，加强区内部门联动，推进各领域各区域强化监督横向到边、纵向深入，在推进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项、破解产业结构性矛盾、消除工程渣土处置瓶颈等问题上持续发力，推动问题突出领域、多发区域整治，靠前推动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矛盾化解，巩固整改成效，严防反弹回潮，扎实做好各级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

三是聚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和环境治理成效。落实生态分区管控，探索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等重点区域空间评价，制定差异化环境管理清单，优化环评管理，服务绿色转型。统筹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加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慧体系建设，充分运

用大数据及 AI 算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化监管水平。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联动,持续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巩固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处置能力。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两山”基地、美丽

幸福河湖建设,不断深化污染攻坚和环境治理成效,努力在“一地三区”建设中打造更加显著的生态环境保护底蕴。

2026 年 2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区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奋进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十二届市委八全会精神,坚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强化整体谋划,推动“三箭齐发”,建设“四个城区”,奋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加快将宝山建设成为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北翼的重要节点和上海北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一、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重点

(一) 深化规划引领,不断绘就城市发展新画卷

紧扣市委、市政府赋予宝山“北转型”的战略使命,强化总体规划的战略导向与刚性管控,系统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配置,促进城市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强化总规引领,推进规划高质量制定。推进宝山区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十五五”规划、吴淞创新城实施“十五五”规划成果落地,配合完成上海 2035 总规动态评估。参与上海“V”形海岸带、中城地带、嘉宝廊道生态空间等方案征集。协同深化局域线线网、低空交通布局

研究,形成综合交通规划初步成果;推进蒙电入沪、区级电力黄线等专项规划编制(含 220kV 变电站、电力通道布局)。以重点地区规划编制优化市域空间格局,其中,吴淞创新城开展启动区城市设计与控详规划编制,稳定市政交通、复合地板等专项研究,形成规划草案公示稳定成果;铁山路车辆基地综合利用项目形成阶段成果。完成南大智慧城南大路 TOD 西北象限控规调整。开展滨江邮轮旅游带岸线及腹地区域功能策划,启动长寿机械厂及周边地块控规调整。

推进控规编制,保障各类项目落地实施。

落实“规储供用”一体化,完成庙行北杨宅、庙行车辆基地、杨行集中租赁住宅、罗店大居住宅组团、高境东贺王宅项目等年度涉住地块控规调整批复,顾村大居通过市规划资源局详规例会审议。强化产业用地保障,淞南琥崧、联东 U 谷、时珍、雄博医疗器械等项目获批复;月杨工业园区大电气、澄穆二期项目启用战略预留区并完成控规批复。保障民生项目,启动张庙泗塘一村旧改和吴淞十四街坊旧改控规调整;配合推进大场场南、罗店罗溪等城中村改造前期研究。

探索郊野规划,优化美丽乡村空间品质。

推动郊野地区生态空间单元“一地多能”规划建设,试点开展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工作。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方面，完成罗店毛家弄村、光明村郊野单元专项调整区政府批复和市规划资源局备案；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月浦盛星村、罗泾洋桥村郊野单元专项调整顺利完成公示，推进罗泾新陆村解放村、顾村白杨村、杨行北宗村等郊野单元专项调整前期研究，形成初步规划方案。传承村镇风貌特色，编制完成《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罗店镇月罗月狮风貌单元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实施方案》，明确23个首发项目（15个纳入市级土地整治项目），5个项目已开工，同步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涉及的郊野控规编制。配合策划“沪派江南”主题展，宝山作为首个主题周展示区举办特色非遗活动，获得广泛好评。

践行人民城市，深入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围绕“四个城区”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最优质的资源留给人民，更好提升公共服务和空间品质。深化“多格合一”下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召开“十四五”行动评估、“十五五”行动指引及社区规划编制专题培训会，推进街镇社区规划编制，形成2025年度“区级行动方案”，谋划“十五五”社区规划（2026-2030）。

全面推动社区规划师制度在宝山落地生根，推进淞南“美好生活掌中宝”试点建设及街区烟火气方案征集，积极申报优秀案例，加强示范效应，年度举办“人民城市大课堂”10讲。

（二）强化资源保障，不断提升要素保障新效能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精准高效配置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推动重点板块开发，实施土地储备新机制。按市土储新机制编制上报年度储备计划及调整方案，完善土地储备工作指引和流程。依托市级政策支持，规范专项债使用管理，推动大吴

淞地区按市区9:1比例联合收储；完成滨江邮轮旅游带、吴淞创新城启动区“核心岛”等3个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申报发行（总规模78.555亿元），按要求推进资金使用，推进“核心岛”，长寿机械厂周边等市区联合收储项目。签订宝武特钢、不锈钢地块补充协议并支付款项。推进特钢时光大道等4条道路建设、推进淞南小五角场、罗店08-07等6幅地块成本认定与结算。

加强土地资源供给，保障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实体化运行区级土地收储出让专班，探索涉住地块底价议价定价机制，全年完成储备地块28幅（约88.63公顷），土地出让11幅（约83.95公顷），出让金约197.96亿元。解决宝钢罗泾东区地块遗留问题，推进杨行、顾村城中村项目供应。签订补充出让合同46个，涉及补缴土地出让价款2.09亿元。强化产业用地“保量控价”，落实市级整改要求，完成产业用地履约保证金退还，重点审查MAX科技园项目物业转让。完成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整合优化宝山区开发区范围，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持续推进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全年顺利完成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任务410公顷。

强化耕保安全底线，推动城市集约绿色发展。完成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729亩，整治新增违法占耕卫片909亩，整改国家督察3宗、市级督察12个问题，立案7宗殡葬违法用地，处置7宗个人违规建房项目，完成市委巡视指出的498亩土地执法整改，推进44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保留项目。全年土地违法立案7宗（办结2宗），规划违法立案28宗（均办结）。大力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全年立项完成51.79公顷，验收完成43.87公顷（含市属国企7.8公顷），在全市率先完成年度任务。制定《关于宝山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操作办法》，

明确耕地占补平衡的工作要求。严格用途管制，全年完成农村道路、小微项目等第三批 107 个项目用途管制备案，其中涉耕项目 57 个，涉及耕地约 181 亩。开展罗泾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罗泾试点实施方案完成调整批复并报市规划资源局备案，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获批并已开工建设；沪派江南月罗月狮单元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三）持续优化服务，不断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和人民群众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围绕沪渝蓉高铁，提前介入配套工程项目服务；依托招商一体化平台成立调度专班，针对蒂螺维珍医疗器械、开利空调、宝武特冶等产业项目，深化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宝山站配套等项目实现市区会审，数智绿洲、吴淞创新城首发地块 180 米超高层等项目推行“一证多验”等规划验收机制；大锐科技项目实现“一日三证、竣工交证”。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企业间转移登记、抵押不见面等业务按期办结率超 99%，全程网办业务“全覆盖”且办理量列全市第一；建立“跨省通办”机制，办理 10 例跨省业务，落地全市首例信托转移登记（4 日内完成爱建信托项目）；推动“多测合一”“验登合一”常态化。通过多元化平台开展政策宣讲，实现高频问题“秒级响应”，提升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系统化常态化开展人民城市建设和营商环境宣传，以区域及重点地块专题宣介为核心，同步开展专家市场形势分析、已拿地企业经验分享及配套金融服务介绍等内容，借助人民城市大课堂、进博会、土地宣介会等平台，宣传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提升大吴淞等重点板块的知名度和市场吸引力，积

极引导优质开发企业落户宝山。

二、城乡规划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过去一年，宝山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对标更高水平的发展目标，在适应发展新阶段、面对精细化管理新要求等方面仍面临不小挑战。

一是规划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应对人口、产业结构变化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多元功能需精准布局，公共资源供需平衡有待加强。如，为应对老龄化、少子化和流动人口变动趋势，应更加科学评估公共服务供需匹配，合理确定开发时序，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相关设施用途转换衔接的规划引导，精细谋划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二是规划管理全流程精细化要求提高，系统性技术支撑难度较大。随着管理要求深化，单纯的规划指标调整已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新需要。规划管理正向涵盖城市设计、竖向设计、土壤环境评估、土方平衡等在内的全要素、全流程精细管控转型。目前，相关技术论证的系统性和深度仍有一定差距，空间形态、环境景观与功能效能的整体优化统筹难度较大。

三是规划实施落地见效还不够明显，与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一定差距。宝山具有大量的存量转型空间，但现状存量空间土地资源分割较为严重，涉及部、市属企业、部队等多元主体、复杂产权和历史遗留问题等诸多难点，同时可能存在拆迁安置、土壤修复等诸多环节，且在整体经济形势不佳的情况下，市场主体参与转型开发建设的积极性不够、动力不足，存量空间转型与规划实施面临多重制约。

三、2026 年计划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宝山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赋予的“一地三区”战略定位，以“活力宝山 科创兴区”为发展主线，加快构建“一核两翼”发展格局，继续以高水平规划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高品质

城市空间。

（一）绘好规划蓝图，高品质推进各类规划研究及编制

总体规划层面，衔接全市“十五五”规划总体安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一是完成宝山区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十五五”规划和吴淞创新城实施“十五五”规划。二是继续推进综合交通、电力黄线等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详细规划层面，坚持城乡空间格局优化，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功能。一是全力推进“一核两翼”重点地区规划研究，吴淞创新城在按计划完成启动区控规的基础上，衔接招商空间需求与建设构想，推进中北部区域控规研究。启动“大吴淞全球设计季”征集活动，谋划“十里画卷”首发段大师园方案征集工作，不断擦亮片区功能名片、塑造鲜明形象。开展地名专业规划，梳理区域文化脉络，彰显大吴淞在地特质与文化标识。二是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推进纳入2026年土地出让计划和重大项目涉及的控规调整工作，推动重点项目落地。三是持续聚焦民生保障，对“两旧一村”及三公类设施的规划推进提供高效指导，积极推进大场场南村城中村、张庙旧改等项目控规调整工作。

郊野规划层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配合推进“沪派江南”“五好两宜”和生态复合试点单元等相关工作，宣贯郊野规划管理要求，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重点做好已签约农户安置及项目抽查工作。

（二）聚焦城市品质，推进社区建设与城市更新

深化社区规划编制。以“十五五”社区规划（2026-2030）为基础，统筹“社区规划蓝图”；加强线下调研与优秀案例评选，提升居民参与度；开展社区规划师年度评优，打造微项目；申报“市级优秀案例”，开展政策宣讲

和社区规划师培训。

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开展江杨南路 TOD、米其林明日工场等项目城市设计及规划研究，推动更新项目全流程落地。加快上海电气工业母机项目收储出让，推进淞南隧臣、地产集团材知园、东湖集团衡山北郊宾馆等项目更新方案研究。

（三）加大储供力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紧扣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土地收储与出让计划。全年计划推进 58 幅土地储备项目（总用地 1212.07 公顷），加快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攻坚续建项目关键节点；统筹 13 幅地块出让（总面积超 90 公顷），兼顾多元用地需求，实现规模与效益平衡。

推进年度计划实施。根据地块成熟度和市场波动动态调整出让计划，形成多板块均衡供地节奏。重点保障“一核两翼”、沪太路沿线等核心板块用地需求，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和民生工程。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提升资金执行效率，保障土地储备项目按时推进。

（四）加强资源统筹，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土地高质量利用。优化市政公益类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落实土地储备新机制，优化《宝山区土地储备工作指引（试行）》并推动实施；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健全预防机制。完成 2026 年度低效产业用地盘活任务，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估，以盘活用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吴淞创新城启动区土地收储、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结合沪派江南试点，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和耕地保护空间。严格用途管制和土地执法，多渠道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对标国

家耕保考核，打击违法占耕行为，遏制“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聚焦永农和耕地保护空间，分阶段开展执法工作，落实“市区研判、线索分类、分级负责”模式。探索智能化执法方式，运用“非农化”“非粮化”线索库、“鹰击护耕”平台及无人机巡查，提升执法效能；将违法用地纳入网格化巡查体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提供优质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强化产业项目管理。推进“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等审批改革，营商专员实时追踪重大项目；跨前服务科创项目，加强批后管理；依托“远程虚拟窗口”提供跨层级服务，聚焦“好房子”“好地标”“好配

套”“好项目”宣传，全力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公开政策，开展解读与上门服务。

提升登记网办水平。精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要求，以重点项目推进和专项工作落地为核心，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政务服务改革。围绕群众高频办事场景，优化线上服务、打通数据壁垒，推动更多登记业务“网上办”替代“线下跑”。在现有网办业务基础上，强化企业群众线上平台使用引导，着力提升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覆盖范围与实际使用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真正落地见效。

2026 年 2 月 25 日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意见，坚持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第一时间组织专题学习，逐条分解任务，压实部门责任，系统推进整改。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精准滴灌，着力提升政策落地效能

（一）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政策服务体系 升级建设宝山区“惠企服务一站通平

台”。该平台全量归集市、区两级惠企政策，覆盖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科创服务、法律服务等多个领域，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匹配、解读的“一站式”线上入口。通过政策标签化与数据集成，初步实现了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智能推送转变，显著提高了政策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

深化“免申即享”改革。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范围，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新设企业印章费减免”“部分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等 3 项服务。通过数据共享、条件比对、智能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主动申请、无需提交材料，补助资金即可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全年累计完成企业类“免申即享”服务

3.8 万家次。

打造“专窗+帮办”闭环服务模式。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创新设立“增值服务专区”，并在此专区首次设立政策服务专窗。专窗配置熟悉业务的专职帮办员，为企业提供从政策解读、条件核验到材料准备、系统申报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创新实施“预审辅导”机制，提前介入指导，助力企业申报材料“一次过”，实现企业办事“线下只跑一次，线上一次办成”。

建立立体化政策宣传矩阵。聚焦公众、企业关心的政策及举措，陆续由区级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亲身出境讲解，力求把政策、举措的创新点、关键点讲清楚、说明白，累计开展“科长讲政策”6期。升级打造“宝你汇”直播间，今年开展直播14场，累计观看17.2万人次。制作企业登记变更、排水许可等高频事项情形的“白话版”办事指南。在“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号“营商法宝”专栏开设政策速递板块，实现政策信息第一时间触达。

（二）聚焦重点领域完善专项政策体系

构建绿色低碳“政策+标准+场景”三位一体体系。发布并实施了《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专项支持政策。同时，创新发布了涵盖七大领域100余个场景的年度绿色低碳标杆场景，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及地方标准，以标准引领产业发展。

迭代升级“先投后股”政策。修订《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创新改革试点方案实施细则》，制定“先投后股”转股股权退出路径及执行方案，完成13个2025年项目立项，累计立项项目34个，举办8场“先投后股”项目路演及融资对接活动，构建多元化资金接力机制，2个项目完成转股，5个项目获得社会资本明确投资意向。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出台《关于促进宝山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见》，通过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与布局、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与金融化发展、构建严格高效的保护体系等一系列举措，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三）积极对接与争取上级政策资源

紧扣产业转型升级主线，将争取上级政策与资金作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并持续引导与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创政策与重大项目，促进优质创新成果涌现。在资金支持方面，17个项目获市级技改资金7490万元，获批数位列全市第二；17个项目列入国家技改再贷款名单，争取额度64亿元；华域麦格纳等企业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2663万元；顾秀路工程获中央预算内资金1044万元；另获市服务业引导、协同创新等扶持资金超千万元。在项目、平台与示范创建方面，成功为高铁宝山站等重大工程争取专项债额度；科勒电子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组织黄海制药等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推动6家企业获评国家重点“小巨人”。同时，创新成果持续涌现，15个项目荣获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40个项目被列入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15个项目申报市级技术创新资金。

二、聚焦急难愁盼，着力提升涉企服务质效

（一）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办事体验

推出政务服务数字人“AI小宝”。集成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绘图等技术，“AI小宝”可提供7×24小时在线智能咨询、无感智能帮办（如自动填表）、快速生成业务办理示意图等服务。自上线以来，累计访问量突破5万次，解答企业咨询超2万条，成为企业身边的“数字政务管家”。

创新“异厅通办”服务模式。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电子材料共享、跨部门协同审批，打

通区政务服务中心与社保中心、确权登记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等6个专业服务大厅的业务壁垒。成功推出“企业住所信息查询办理”“股权继承变更集成办”等高频“一件事”服务，企业可就近选择大厅办理跨领域业务，解决了以往“多头跑、往返跑”的难题。

拓展“随申办”宝山旗舰店功能。上线“法治专区”“专利超市”“园区及商务楼宇宽带服务”等特色应用，企业可一站式获取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交易、通信服务报装等增值服务。全年“随申办”宝山端服务企业及个人近162万次。

（二）加强要素保障，破解企业发展瓶颈

优化人才服务支持体系。发布青年人才发展“伴飞”计划，以“五个有”“四个零”赋能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和安家立业；推出“求职应聘30天免费住”和“零百千元住”两大人才安居品牌，揭牌“青年科学家社区”，开辟“人才安居绿色通道”，实行“承诺制办理”“先入住后申请”。联合海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技术转化，协同建设上大中瑞先进技术研究院（宝山基地）。举办宝山“科创杯”大赛、“聚才强链促发展”、科创人才周等特色赛事活动，开展区校人才互聘计划，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创新金融服务机制。挂牌运行宝山区融资服务中心，在各街镇（园区）设立融资服务分中心，累计服务企业200余家，提供融资支持超2000万元；设立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宝山线下工作站，开展融资对接、政策宣介活动10余场。推出宝山融资信用服务平台3.0版，推动“六大产业”集群产品上线，以“一产业一特色”为基础打造“宝山产业易贷”专区，实现“一键测额”“一秒申贷”。推出“宝质贷”3.0升级版，为企业提供质量金融支持，项目累计助力企业获质量金融属性贷超20亿元。

持续推进碳惠贷2.0版本，已累计提供25.58亿元绿色融资支持。

提升土地与配套服务效能。创新性地将“桩基先行”“五证齐发”“开工一件事”“单体竣工验收”等改革举措有机融合，通过“容缺承诺+并联审批+帮办代办”的服务模式，实现了审批环节的跨部门无缝衔接。深化“测算合一、验登合一”审批改革，将规划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压缩为并联环节，通过“一次委托、联合测绘”减少重复测绘，实现“一次申请、1个工作日同步办结”，申报材料减少约60%，费用降低20%。

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布局“1中心+2驿站”

（数字南大中心、数联淞南驿站、科创高境驿站）数字公共服务新载体，打造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数字服务体系，系统破解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面临的“算力成本高、数据接入难度大、市场拓展距离远”等共性难题。创新建立“数字服务官”制度，首批为12家重点企业配备专属服务团队，提供涵盖诊断咨询、方案规划、资源对接的定制化数字化“服务包”，有效降低企业转型技术门槛与综合成本，提升数字化转型效能。积极打造区级公共数据创新实验室，聚焦绿色低碳、大宗商品交易、普惠金融等领域，鼓励企业参与数据创新合作，推动公共数据与行业数据融合应用。

（三）构建高水平跨境服务体系，护航企业“走出去”

建立“走出去”联动服务机制。整合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资源，引入建行、德勤、移动等市场化专业机构，形成“政府引导、专业赋能”的服务合力。

推进北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与知名律所、高校法学院、仲裁机构合作，着力打造涵盖法律咨询、合同审查、仲裁调解、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等功能的“一站式”涉外法律

服务平台。与龙洋集团、宝山大学科技园等建立协同机制，建设“共创区”“共享法庭”。

打造“开放宝山、护航出海”服务品牌。

围绕涉外法律、跨境税收、汇率风险管理、国际认证等核心诉求，举办系列专题培训、政策解读会超过20场，现场收集并协调解决企业个性化需求超百项，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一对一”长效服务对接。

（四）夯实基层服务能力，疏通企业服务堵点

深化招商服务一体化运行机制。创新打造“1+13+X”招商服务一体化立体网络，13个街镇（园区）及南大公司招服一体化分中心全覆盖挂牌运作，聚焦企业“项目招引-落地转化-建设竣工-投产达产-发展壮大”的全生命周期需求，通过条块联动，推动诉求解决、项目协调等服务资源下沉，实现企业服务“零距离”。构建“问题分级诊断、难题快速转诊”的高效模式，累计集中办公29次，协助解决重点诉求超120条，出台长效制度18项，问题平均处理周期压缩70%以上。

强化线上线下帮办服务。持续拓展“线上帮办”服务范围，全年共提供帮办服务6000余次，一分钟响应率99.95%，满意率和接通率均为100%。推出“宝你会”主题帮办，将帮办从原有的单事项进一步拓展到以企业群众诉求为导向的各类型主题帮办，强化发现问题、瞄准问题、解决问题、督办问题的闭环工作机制，以领导帮办推动问题解决提质增效，实现精准办、高效办。全年各级领导干部累计开展帮办334人次，服务企业及市民276家次，开展跨部门联合帮办26次，成功解决涉及审批、注册、政策申请等各类诉求224个。

做实企业服务末梢。设立南大智慧政务服务专区，集成企业登记、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等多类事项的一站式办理服务，实现“办事不

出园”。在华滋奔腾、智慧湾、半岛1919等企业集聚区设立园区企业服务工作室，与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签订专项服务协议，量身定制行政争议服务方案。

三、强化法治保障，着力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一）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升规范与效能

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出台《宝山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全区涉企检查计划。全面推行“检查码”制度，执法人员入企检查必须“亮码”，企业可“扫码”评价，实现检查过程全程留痕、可追溯。大力推动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上门、合并检查，全年跨部门联合检查次数占比显著提升，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深化智慧与服务型监管实践。拓展非现场监管，在食品餐饮领域，依托“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实现远程实时巡查；在特种设备领域，运用智慧叉车监管平台、智慧电梯平台，对设备安全状况进行在线监测、预警提示。探索“服务型监管”，在危险化学品、排水许可等领域，主动发放法规宣传手册，逐条讲解合规要求；设立“企业服务直通车”，提供24小时在线答疑。同时，修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指引》，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促进公开与公正

创新外部沟通与监督品牌。创新打造“一法审核”品牌，建立商（协）会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话机制，并开展“一法讲堂——涉企行政检查大家谈”等活动，主动听取市场主体意见。

实施内部效能评估与结果运用。开展年度

行政检查效能评估，从检查计划执行率、问题发现率、“检查码”应用情况等多维度进行考评。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通过法治督察、制发执法监督建议书等方式督促整改，形成管理闭环。

（三）完善法治服务体系，强化保护与支撑

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在“随申办”市民云宝山旗舰店上线“法治专区”与“专利超市”，为企业提供全天候、一站式在线法律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增值服务专区实体化建设法律服务专区，集中提供面对面的普法宣传与专业咨询。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化解力度。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与批量诉讼诉前调解，出台相关工作指引。成功推动某图片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通过谈判，一揽子化解涉及 2000 余家企业、超万张图片的侵权纠纷。深化基层纠纷预防与化解能力建设，夯实街镇（园区）

调解力量，探索在重点企业内部建立调解组织，并联动“检察官进企业”“检察官进园区”等工作加强合规指导。推动全区“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全面入驻解纷“一件事”平台并上线运行。

提供专业化、产业化的法治护航。组建专业化“法治护企服务团”，遴选 48 名在知识产权、涉外诉讼等 18 个细分领域经验丰富的律师，编制服务手册，在重点园区、涉外企业聚集区设立法律服务点，为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提供“伴随式”法律支持。拓展重点产业全链条法治保障，发布《宝山区机器人产业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指引》，覆盖项目筹建至运营全阶段，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2026 年 2 月 13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 年 2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马 培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 任命 韩 杰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庭长。
- 免去 金敏浩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免去 马建林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免去 马 培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 免去 俞雅蓉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关于陆晓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26〕1号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鉴于陆晓光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陆晓光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琳

2026年2月24日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6年2月28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二、出席（36人）：

沈 权	顾 瑾	陈 江	邵 琦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 寒	沈学忠	张 蕾
张宏伟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 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芃	高 瑛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董 义	詹 军

三、请假（5人）：

陈 杰	全先国	范宏超	金江波	曹文洁
-----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2026 年 2 月 28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薛飒飒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院长庞闻淙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郑杨、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石崧、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区文化旅游局局长范丽君、区体育局局长葛蕾、区滨江委书记潘惠芳、区民政局副局长金艳、区交通委副主任张晓华、区文旅集团副总经理杨宝忠
各街镇人大：张庙街道赵明玉、杨行镇梅勇、月浦镇范建军、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淞南镇毛欲华、庙行镇徐子平、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张谊
区人大代表：张炜、周钧
区人大各专工委：许闻铿
旁听人员：郝玲玲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2026 年 3 月 1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宝山区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区委全会部署，围绕“一地三区”发展战略，助力构建“一核两翼”发展格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守正创新，奋力开拓进取，走在前列担当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宝山“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积极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坚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心使命，将党的领导融入依法履职各环节、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以坚定的政治立场、有力的行动举措，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确保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

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 全面落实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市委、区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对标市委《关于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宝山人大工作实际，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会议各项部署要求在大人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 坚持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工作。自觉将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保持人大履职与全区中心工作同频共振，通过法定程序，把区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推动发展的具体行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规范任免程序，着力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为区域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法治支撑。

二、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

紧扣“十五五”开局重点任务，紧扣“一地三区”战略定位，紧扣“一核两翼”发展格局，找准依法监督与服务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以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战略布局实施，助推区域发展能级提升。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加强对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的监督。以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听取区政府关于西部科创集聚带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集聚。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议案列为重点监督议题，年内听取和讨论区政府推进情况报告。依法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强化规划引领和生态约束。推动支持核心功能区高标准开发，专题调研吴淞创新城市建设推进情况。

（二）聚焦产业创新发展，厚植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围绕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和智能制造引领区，加强对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的监督。听取区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机器人及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持续跟踪监督营商环境优化和市场主体保护，加强对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和市场主体真实感受的追踪问效。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区检察院关于落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关注新赛道、新动能培育，专题调研促进本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三）聚焦“四个城区”建设，促进城市生活品质改善。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围绕

“四个城区”建设目标持续发力。在**“美丽城区”**方面，听取区政府关于加强区域水环境治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的报告。启动《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其执法检查报告，推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在**“便利城区”**方面，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6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持续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跟踪社区卫生服务强基增能情况，专题调研医疗保障工作，听取区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工作情况报告，支持医养资源优化配置、老龄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

在**“人文城区”**方面，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调研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情况，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专题调研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推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在**“平安城区”**方面，回应群众关切，听取区政府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共同筑牢群众身边的安全防线。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情况的报告，推动司法资源下沉。调研“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法治宣传与法律实施监督协同发力，夯实城市治理法治基础。

（四）聚焦财政经济运行，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根基。依法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的审查监督，看好人民“钱袋子”。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5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专项报告。审查批准 2025 年

区本级决算和2026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关于2026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7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认真组织好计划、预算草案解读，为代表审查计划、预算提供帮助。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预算联网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国资监管效能。

三、发挥代表作用，深入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

始终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联系群众机制，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让民主扎根基层、惠及群众。

（一）健全联系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制定《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推动“两个联系”制度化、规范化。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拓展代表参与监督工作和市级立法征询，协助代表开展代表工作小组活动。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功能作用，扎实开展人大代表联系社区等活动，落实“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制度，完善群众意见建议收集、研判、交办、反馈闭环机制，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支持人大代表发挥优势，融入“多格合一”基层治理体系，依托“站网联动”机制访民情、链资源、办实事。持续打造“人大代表讲堂”和街镇民主实践品牌，讲好宝山“家门口的民主故事”，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可知可感。组织开展年度代表专题视察。

（二）提升议案建议工作质量，推动成果转化见效。修订《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完善工作程序。优化代表建议提出前沟通协调、提出后精准交办、办理中全程沟通、办结后跟踪问效的全流程工作机制。强化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的多层次督办体系，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

（三）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夯实代表工作基础。始终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始终坚持政治标准，严把选举政治关、程序关、纪律关，选出群众满意、组织放心的人大代表，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组织好区十届人大代表的初任培训，不断提升代表的政治素养、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锻造政治过硬的人大队伍

围绕建设“四个机关”目标定位，持之以恒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一）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常委会各项工作都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人大意识形态阵地。

（二）从严从实抓好作风能力建设。精心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进一步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

懈改进会风文风。大兴调查研究，围绕年度重点议题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提高调研深度和成果转化运用水平。

(三) 不断完善运行制度机制。对标《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常委会履职

实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与程序。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强化对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指导，加强与镇人大工作联动，凝聚服务区域发展大局的强大合力。

附件：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执法检查、视察、代表工作等	专题调研
1			
2	1. 听取薛飒飒副区长关于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工作情况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	
3		启动《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执法检查	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工作（3-7 月）
4	1. 听取唐凌峰副区长关于本区公安部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 3.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 4.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启动代表讲堂系列活动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4-6 月）
5			促进本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5-8 月）
6	1. 听取范宇副区长关于加强区域水环境治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情况的报告。（或有预算调整）	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执法检查、视察、代表工作等	专题调研
7	1.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 2026 年上半年工作； 3. 听取陈汇青副区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区本级决算（ 决定重大事项 ）；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8.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9. 决定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启动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8			“八五”法治宣传教育 决议执行情况（8-9 月）
9	1. 听取肖刚刚区长分管工作的报告（与第二项议程结合）； 2.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淞创新城市建设推进 情况（9-10 月）
10		代表集中视察（10-12 月）	医疗保障工作情况 （10-11 月）
11	1. 听取丁力副区长分管工作报告（与第二项结合）； 2.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决定列入年度重大事项报告 ）；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机器人及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并 开展专题询问 ；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关于召开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7. 听取区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或有预算调整）	筹备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12	1. 听取王鼎副区长关于西部科创集聚带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6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重大事项报告 ）； 3.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4.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十届人一次会议审议； 5. 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十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审议关于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区十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6 年 3 月 1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 年度，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抓好市委、区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一地三区”中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 项）

- 1.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办公室）▲
- 2. 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提请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社会工委）
-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机器人及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财经委）
- 6.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情况的报告。（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8.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9.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10. 书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办公室）

11. 书面审议区检察院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1 项）

12. 检查《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的实施情况。（城建环保工委）

三、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 项）

1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1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工委、财经委）▲

1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预算工委、财经委）▲

1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预算工委、财经委）▲

1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财经委、预算工委）▲

18.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预算工委、财经委) ▲

19.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预算工委、财经委) ▲

四、专题调研(6 项)

20. 围绕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侨民宗工委)

21. 围绕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教科文卫工委)

22. 围绕促进本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财经委)

23. 围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执行情况专题调研。(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24. 围绕吴淞创新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城建环保工委)

25. 围绕医疗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社会工委)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 项)

26. 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

六、听取重大事项报告(9 项)

27. 听取区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社会工委)

28. 听取区政府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

作情况的报告。(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29. 听取区政府关于加强水环境区域治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30. 听取区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农业农村委)

31.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3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代表工委) ▲

33. 听取区政府关于西部科创集聚带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34.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35.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6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办公室、相关专工委) ▲

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2 项)

36. 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区本级决算。(财经委、预算工委) ▲

37. 审查和批准 2026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财经委、预算工委) ▲

注：议题后标“▲”的为年度法定或常规项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6 年 3 月 1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 年是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要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

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实施代表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为实施“十五五”规划献智出力,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

一、坚定人大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代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和推进区人大代表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人大代表工作机制,相关重大事项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贯彻落实区委部署,依法按程序开展区人大代表届中调整、补选工作。加强同区委有关部门和各街镇代表组的联系,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导代表贯彻落实代表法和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不断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引导代表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明确政治属性是代表职务的第一属性,政治要求是代表履职的第一要求。引导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

二、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

4. 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制定《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 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深化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对固定联系代表名单,一年至少联系 2 次,通过多形式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根据常委会审议议题,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的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在座谈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监督、调研等活动,协助代表开展代表工作小组活动。

5. 建立健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增强联系代表活动的计划性和实效性。推动“一府一委两院”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及时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研究处理代表视察报告、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等,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三、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6. 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围绕本区中心工作、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和重大民生问题,组织区人大代表对本区“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指导各街镇代表组组织本组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闭会期间代表组等履职活动,加强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帮助代表在高质量调研报告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建议。

7. 优化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组织开展两次代表带主题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加强工作

联动，支持本区三级代表共同联系社区。进一步提高组织实施水平，进一步完善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分级处理反馈机制，着力提高联系社区活动的实效。

8. 充分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功能作用。健全实践站运行机制，组织代表定期进站开展联系群众、民主协商、专题调研、立法征询等活动。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居村民、职工、学生等各类群体进站到点入网格，围绕基层治理热点难点共商共议，以民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指导支持街镇人大打造基层民主实践特色品牌，讲好代表履职和民主实践故事。

9. 探索建立代表深度参与基层治理机制。搭建好、运用好基层民主议事微平台、新载体，开展“代表与人民群众在一起”系列活动，将民意窗口、需求清单推送到代表身边，推动更多代表围绕街区治理、社区治理等，形成社区治理智囊团，引导群众共商共治。继续支持人大代表发挥优势，融入“多格合一”基层治理体系，加入网格赋能团，依托“站网联动”机制访民情、链资源、办实事。

四、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

10.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统筹协调。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服务保障代表提出高质量代表议案建议，引导代表更加注重议案建议质量，在选题、酝酿过程中增强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优化代表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促进建议分办精准、办理高效、督办有力。开展代表建议工作研讨培训，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的综合分析，提升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11. 提升代表建议的办理质效。加强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

解决问题，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情况。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的反馈，督促承办单位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跟踪办理。

12. 强化代表建议的督办落实。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深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机制。聚焦重点精准督办，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增强督办实效。适时开展本届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促进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五、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13. 支持代表宣讲贯彻大会精神。组织代表认真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支持代表在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积极宣讲、带头贯彻大会精神，广泛动员和凝聚人民群众力量，推动落实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14. 强化代表履职学习的统筹谋划。结合阶段工作重点定期举办人大代表讲堂活动，深化代表讲堂品牌建设。组织新一届区人大代表进行初任履职学习，帮助代表了解、掌握人大制度、代表权利义务等实务知识，为代表出席宝山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好充分准备。鼓励和支持各街镇代表组结合自身实际，形式多样开展代表学习培训，帮助代表提升履职能力。

15. 助力代表工作小组发挥专业优势。持续落实《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工作规程》，深化代表工作小组履职质效。及时跟进已组建代表工作小组的调研情况和实际需求，做好服务保障，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搭建平台，加强代表工作小组履职学习和经验交流，为小组提升履职力创造条件。支持多个代表工作小组围绕同一主题开展联合调研，推动形成更多专业履职成果。

16.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引导代表自觉接受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继续指导

各街镇代表组组织开展好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确保每一位代表在届内至少报告一次履职情况。完善代表履职登记机制，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围绕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研究，为新一届代表履职监督管理打下制度基础。

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17. 做好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完成区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18. 提高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代表工作机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定期开展工作调研、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推动提升代表工作整体实效。密切区人大常委会

机关各委室间的工作协同，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形成代表工作合力。

19. 指导基层人大不断提升代表工作能力。

加强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建设，健全同各街镇人大的沟通联系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交流会、调研等方式加强与基层人大的联系，及时开展工作和业务交流，助力各街镇人大建设和工作创新发展。

20. 加大代表工作宣传。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采取更生动的方式，宣传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典型案例，继续讲好代表故事、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和代表工作成效。宣传严肃换届纪律、严格依法选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选举工作阶段性进展，激发广大选民主动参与的政治热情。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题

(2026年4月29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唐凌峰副区长关于区公安分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
3.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
4.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5.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6.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7.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8.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关于区公安分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打击治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4月29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唐凌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工作情况。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数量上升最快的刑事案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要求加大预

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陈吉宁书记在调研市反诈中心时指出：“反诈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找出各种可能的方式，不断提高打击治理的能力水平。”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区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自觉践行平安城区建设方

略,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四专:专题研究、专门队伍、专案攻坚、专业技术。两合力:抓好内部合力、促成外部合力),狠抓“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落实,推动打击治理工作持续深化,案件多发高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一、主要工作情况

区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重点任务,综合运用侦查打击、行业治理、宣防劝阻等措施,推动全区电诈接报既遂数、立案数、案损金额同比“三下降”,抓获数、破案数、返赃额同比“三上升”,连续五年实现“三降三升”。

(一)高站位组织实施,贯通自上而下的责任传导机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电诈打击治理工作,区委书记李晨昊指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是平安城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更大决心、更强担当、更实举措,推动打击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邓小冬区长多次对易受侵害群体防范、专案侦查打击和行业源头治理等重点任务作出批示,并在区长碰头会等会议上,就打击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在区级层面,建立了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和区公安分局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反诈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有效整合政法委、公检法司、网信、教育、财政、文旅、城运等 24 个职能部门以及各街镇的资源力量。区委政法委多次督导推进街镇反诈中心实体化运作,为全区发案持续下行奠定坚实基础。区公安分局定期召开区协调机制工作会议,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在全区层面较好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

(二)发挥主力军作用,构建驱动打击治理的强劲内核。区公安分局忠诚履行打击犯罪的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区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管总的的作用。一是**完善顶层设计**。紧密结合地

区治安实际,研究制定《宝山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工作职责,配套建立考核评估等工作细则,构筑“部署推进—措施落实—督导检查—综合考评”的治理闭环。**二是保持高压态势。**在境内,坚持“打本地团伙、打延伸产业”,聚焦投资理财、冒充客服、兼职刷单、网购、杀猪盘等高发案件,累计捣毁诈骗团伙 1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300 余人、追赃返赃 2000 余万元。在境外,坚持“虽远必诛”,赴缅甸、菲律宾、阿联酋、柬埔寨等国的诈骗园区,押解 600 余名犯罪嫌疑人回国,成功解救被诱骗至泰缅边境遭受非法拘禁的影视演员。**三是坚持以案促治。**针对境外电诈犯罪关联少、取证难等问题,会同区检察院、法院建立三方会商机制,统一办案标准、规范执法流程,有效提升案件捕诉质效。**四是强化科技赋能。**研发上线警企反诈联盟“宝联灯”系统,探索“科技反诈+无感反诈”智能应用,推动金融、通讯、黄金店、大型商超、寄递、网约车平台六大行业 423 家企业落实社会反诈主体责任,快速拦截潜在被害人 120 余人,阻断取现金额 800 余万元、拦截黄金交付 1000 余克,并籍此成功捣毁犯罪团伙 8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50 余人。

(三)全区拧成一股绳,筑牢反诈防诈的坚固防线。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凝聚反诈工作合力。**一是政法单位攻坚克难。**区委政法委会同区公安分局对警情高发的街镇持续开展挂账攻坚,推动“全市前 20 家电诈案件高发街镇”榜单中我区数量从 7 家减少至 2 家;依托综治系统,联合开发反诈预警劝阻子模块,累计向街镇反诈中心下达劝阻指令 10.7 万余条,止付金额超 5000 余万元,实现预后被骗零发生,绩效居全市第一。区公安分局将“803 反诈宣传”精品短视频推送至 2 万余个社区居民群;区司法局在地铁 7 号线打造全民反诈主

题专列。**二是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区国资委等成员单位均细化完善了本条线工作方案，区财政局组织全区6万多名财务人员开展反诈培训，区司法局与区融媒体中心联合制作了“全民反诈我来普法”栏目，区教育局社区管理学院创建反诈场景教学体系。教育、文旅、市场、金融办等部门设立常态化集中宣传点位200余处。**三是属地街镇守土负责。**各街镇园区注重传播实效，丰富防范宣传载体，罗店镇在“花神节”“龙舟节”等民俗活动中加入反诈元素，月浦镇将反诈宣传嵌入来沪人员信息采集工作，顾村镇、友谊路街道在电台路、牡丹江路创建反诈一条街，高境镇开设反诈主题食堂，带动反诈宣传融入日常。**四是行业单位源头管控。**各金融网点守好底线、前移防线，工商银行淞南支行严守柜面防线，一次性避免群众100万元的财产损失，工商银行宝山支行组成反诈小分队、走入乡间里舍普及反诈常识，中国银行宝山支行举办反诈专题讲座，得到群众广泛好评。区内通讯企业新开涉诈“两卡”从最高峰月均16张降为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区反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高发态势尚未完全遏制。2025年，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2.86万起，占到全部刑事案件的51%。我区立案数3010起，占全市总数10.5%，日均接报高危反诈预警150条，总量位居全市前列。7个街镇先后进入“全市前20家电诈案件高发街镇”榜单。

（二）资金端预警劝阻仍需进一步强化。做好资金端预警劝阻是守住钱袋子的有效措施，但部分民警重视不足，在上门劝阻过程中，轻信预警人员的说辞，对资金去向、用途、收款人真实身份以及和预警人员的关系等要素未能核实见底、劝阻到位。此外，对上级部门下

发的高危、多次预警，部分派出所信息沟通机制不畅，历史劝阻记录未及时推送现场劝阻民警，也未移交至责任社区民警，导致极少数洗脑较深的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

（三）街镇宣传劝阻效能仍需进一步提升。个别街镇工作手势时松时紧，导致防控效能波动较大。部分街镇工作人员上门劝阻过程中，话术机械，效果不佳，少数案件高发社区未利用宣传栏、电子屏等开展反诈宣传。区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抓总、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行业监管责任仍需进一步压实。部分金融、通讯、互联网等行业部门监管细则缺失，监管责任空转，个别银行未落实开卡取现严格审核制度，造成新开银行卡涉诈，被害人资金受损，个别通讯代理商滥发手机卡，导致其被用以实施“黑灰产”引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牢牢把握反诈工作被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的有力契机，强化区协调机制办公室实体化运作，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继续巩固“三升三降”向好态势，奋力夺取反诈人民战争新胜利。

（一）持续发起严打猛烈攻势。区公安分局坚持以打开路，以“砺剑”“宝剑”等专项行动为依托，紧盯境外“回流”人员查处、地区现案侦办和本地“黑灰产”打击三项重点工作，集中攻坚一批大要案件，端掉一批诈骗窝点，抓捕一批涉案人员，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积极会同检察院、法院统一案件办理标准，在电子证据固定、新类型案件证据规格、法律适用上加强协作，加快重大专案诉讼进程，坚决办成铁案。

（二）持续加大通信领域监管力度。针对通联新工具、诈骗新手段，及时调整拦截策略，推进“断卡”行动。明确标识境外来电和短信，

有效提醒群众提高警惕、避免上当。精准识别涉诈电话号码，及时踢网关停。

（三）持续强化资金链治理。一是**加强金融技术反制**。紧盯银行、第三方支付领域多发问题，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金融监管、网信、公安等多部门涉诈样本共享、涉诈信息交叉核验，第一时间锁定处置涉诈风险账户。二是**有效阻断涉诈资金转移通道**。持续丰富“宝联灯”应用场景，针对性研究调整应对策略，完善风险监测拦截机制，精准监测识别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措施全力切断资金转移通道。三是**加大监管处罚力度**。针对金融领域存在的问题，督促银行、支付机构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排查，动态消除隐患。

（四）持续清理整治网络乱象。一是**加强互联网企业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严格落实账号实名制等防范机制，源头整治账号违规注册、云上涉诈资源泛滥等乱象。强化执法检查、约谈曝光，压实互联网企业反诈防诈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指导督促重点网站、信息服务商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对网上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发现一起、依法严厉打击

一起。三是**加强网上巡查管控**。强化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审查，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网上涉诈有害信息。加强对隐蔽性、关联性涉诈有害信息排查管控，跟进做好落地核查等工作，严防形成现实危害。

（五）持续做好宣防管控工作。一是**用心做实反诈宣传**。全面加强“803 反诈”视频覆盖、“宝联灯”推广应用等工作。制定下发《电诈案件高发社区宣传方案》，将宣传物料设置、反诈内容更新、宣传人员组建作为社区反诈宣防规定动作。二是**精准管住重点人员**。逐一回访被骗人员，梳理最新套路和话术，找准易受骗场景、环节，针对性改进宣传内容和方法。聚焦老年人、学生、财务人员等易受骗群体，研究制定银龄守护、校园联盟、反诈护企守护计划。三是**切实发挥街镇反诈中心堡垒作用**。按照“五个一”（配备一批专职人员、运行一套工作流程、组建一支宣防队伍、落实一间专门场所、建立一套督导制度）标准，强化街镇反诈中心基础保障。建立以街镇反诈中心为枢纽，融合属地行政、社区村居、银行通讯、园区商圈资源的劝阻宣传体系，以机制保障破解基层反诈工作韧性不足、时紧时松的问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二十一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 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若干规定》已由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 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 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

(2026年4月29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参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 加强本市国家机关联系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为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以下简称“两个联系”工作），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本区国家机关，是指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使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第二章 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区人大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联系区人大代表的主要内容：

（一）听取代表对宪法、法律贯彻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代表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联系区人大代表的主要形式：

（一）邀请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二）邀请代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三）组织代表参加对区人民政府工作的评议活动；

（四）督促检查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五）根据代表履职需要，密切与代表联

系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每位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 5-8 名区人大代表，每位常委会委员联系 3-5 名区人大代表。联系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结合常委会工作，通过座谈、约见、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八条 区人大代表在联系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反映并处理。

(一) 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汇总整理，报常委会领导阅批后，依法按程序函送区“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处理；

(二) 应邀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三) 参加评议活动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整理，报常委会领导阅批后，依法按程序函送区政府办公室；

(四) 依法提出代表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九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联系相关领域区人大代表的制度。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在每届常委会任期的第一年，向区人大代表征询与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意向，并根据代表的领域和意愿，结合各委员会意见，形成各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的代表名单，并根据代表变动情况、委员会意见等，对联系代表名单及时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邀请相关领域的区人大代表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第十二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根据区人大代表意愿，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在本委员会联系的代表中，建立相关领域代表小组。

第十三条 区“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加强同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统筹安排，区“一府一委两院”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区人大代表：

(一) 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二)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 研究处理代表视察报告、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 通过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等联系代表；

(五) 选聘代表担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等；

(六) 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和活动。

第三章 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区人大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制度。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代表组活动，主动与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六条 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主要内容：

(一)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党中央、市委、区委有关会议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二)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了解贯彻执行情况；

(三) 听取和反映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对本区国家机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 听取和反映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 听取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

排，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主要形式：

（一）对本区国家机关、组织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二）围绕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三）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组成代表小组，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收集、研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应当参加集中联系社区活动，根据所在街镇代表组具体安排，联系一个居（村）委会，到所联系的居（村）委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每年不少于两次；

（五）可以参加每月定期开展的人大代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日活动；

（六）可以通过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线上平台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

（七）可以参与基层治理平台的议事活动等；

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情况应当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将联系社区和人民群众，反映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情况，作为履职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任期内至少报告一次。

第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镇人大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原则，通过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等，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区人大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九条 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应当建立健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分级分类处理机制。

第二十条 区人大代表对于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能够回答的应当作出回应；不能回答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一）属于区级和街镇层面的，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镇人大主席团分别向有关机关、组织反映；

（二）属于市级层面的，可以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转市人大代表反映；

（三）对于人民群众来信，可以转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机关、组织对区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交办机构，由交办机构及时向区人大代表反馈；转市人大代表反映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向区人大代表反馈。

区人大代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向人民群众反馈。代表应当加强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处理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努力推动实际问题得到解决。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会同各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各镇人大主席团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区人大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工作。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委员会的委员联系代表的联络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委员会联系的区人大代表与相关领域代表小组依法履职的服务保障，为代表履职提供相关领域的信息资料。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各委员会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第二十五条 区“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应当做好联系区人大代表工作，按要求将联

系代表的工作安排和情况函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并做好代表的履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镇人大主席团应当为区人大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做好统筹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区域实际统筹协调推进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等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健全平台工作制度机制，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镇人大主席团因地制宜促进平台建设。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区人大代表履职记录制度，将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情况作为代表履职记录的重要内容。代表履职活动的组织者应当记录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履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所联系的居（村）委会公开本人基本信息，包括照片、姓名、工作单位、职务、通讯方式等。区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向原选区选民公开。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联系区人大代

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区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两个联系”工作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两个联系”工作的典型做法和案例，展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4 年 9 月 24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2015 年 9 月 25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实施意见》、2017 年 9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贯彻落实代表法 加强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制定《若干规定》是贯彻落实代表法和本

市实施代表法办法的一项重要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今年1月，代表工委系统梳理现有代表工作制度，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等3件制度进行整合归并，通过废旧立新的方式，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草案初稿。期间，分别征询了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各街镇人大，全体区人大代表的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向常委会提出《若干规定（草案）》。

二、主要内容和特点

《若干规定（草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共五章32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部分**，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以及开展“两个联系”工作的总体目标。**二是本区国家机关联系区人大代表**，明确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代表的具体要求，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反映处理形式，以及区“一府一委两院”根据常委会的统筹安排开展联系代表活动的方式要求等。**三是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明确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定期组织和协助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反映途径和处理反馈要求等。**四是服务保障部分**，明确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

构以及区“一府一委两院”相关部门要落实联系代表工作职责；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人大街道工委、镇人大要各司其职，为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五是附则部分**，明确《若干规定（草案）》通过后，原有三项制度同时废止。

《若干规定（草案）》体现以下特点：**一是深入贯彻代表法，强化政治引领**。将代表法关于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制度机制的要求落实落细，加强本区实施代表法办法配套建设，健全完善本区“两个联系”制度，推进“两个联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二是加强系统梳理，完善制度规范**。将较为分散的相关代表工作制度进行梳理整合、提炼深化，明确“两个联系”定义内涵，细化“两个联系”内容形式、反映处理、服务保障等规范要求，提高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三是体现工作创新，保障代表履职**。将近年来本区“两个联系”工作特色进行总结固化，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中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反映处理机制，新增“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的主要方式，明确加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建设、设立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通过代表联系群众线上平台联系人民群众等具体内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若干规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二十二号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已由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的规定》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29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修改

1. 将第一条中“《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修改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

2.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专

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第二项修改为：“（二）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3.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4. 将第九条修改为：“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届中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有关专门

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大会秘书处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5. 将第十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做好登记、分类工作。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十五日内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研究。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的意见，并在收到议案后的三十日内书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举行时，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与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处理。”

6.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中“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7.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必要时可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加强联系沟通，充分听取其对议案的办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情况。”

8.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交付办理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常委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包含有明确的办理部门、措施、时间要求等内容的办理方案。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在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时，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以及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对拟办方案的意见。”

9.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区有关机关、组织提出的办理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的报告不同意的，由有关机关、组织再作办理，并在一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

10. 在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通过‘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修改

11.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注重提高质量，一事一议，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有具体意见和建议。”

12. 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涉及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的”。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建立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前沟通机制。根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需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有关机关、组织与代表沟通说明情况，协助代表了解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工作进展情况等。”

14.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级负责制，注重提高

办理质量。”

15.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书面报告本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情况。”

16.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确定重点督办专题，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7.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以及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等信息，应当通过“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每年年中，分别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和《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18. 部分条文中增加“区监察委员会”“监察机关”。

19. 将条文中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统一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 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中“《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修改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

(2)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认真听取代表对工作的意见”修改为“认真听取代表对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 删去第九条以及原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提出的”。

此外，对相关规定的条款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1988 年 9 月 13 日宝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议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

第三条 处理代表议案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酝酿、准备议案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议案。

第五条 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有具体内容。

代表议案应当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并有领衔代表。议案的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附议代表应当审阅议案文本。代表经过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名提出议案。

代表提出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区人民

代表大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一）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关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本区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和市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八条 代表议案一般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是指自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日起至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提出截止时间提出的议案。

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后形成的代表议案，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处理。

第九条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

并提出处理意见；届中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大会秘书处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做好登记、分类工作。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十五日内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研究。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的意见，并在收到议案后的三十日内书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举行时，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与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处理。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期间，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

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大会全体代表。

第十二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进行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汇总研究后，提出对代表

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将该代表议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书面告知代表，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经主席团同意，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不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该议案的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提出议案的代表过半数且不少于十人对主席团不作为代表议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主席团最后一次会议召开的四小时前向主席团书面提出复议要求。

主席团应当将代表的复议要求交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主席团复议作出决定，或者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复议作出决定。复议的决定应当书面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在大会闭会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和采纳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意见的情况，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审议意见等内容。必要时可以以附件作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

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必要时可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加强联系沟通，充分听取其对议案的办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情况。

第十七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代表议案，涉及需要先征求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意见，再进行审议的事项时，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代表议案交由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进行研究。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代表议案时，应当先听取领衔代表对议案的说明和对议案的办理建议。

第十八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采纳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合理意见。对于切实可行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建议列入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对于暂时不能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建议列入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计划，也可以建议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参考。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作出决定，将代表议案提请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必要时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将代表议案列入常委会的工作计划，或者作为常委会工作参考。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交付办理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包含有明确的办理部门、措施、时间要求等内容的办理方案。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在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时，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以及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对拟办方案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提出的办理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的报告不同意的，由有关机关、组织再作办理，并在一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应当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代表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可以进行视察，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三条 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通过“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时印发给全体代表，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1988 年 9 月 13 日宝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法享有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

第三条 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认真听取代

表对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支持代表执行职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五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六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

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注重提高质量，一事一议，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有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代表可以通过“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不属于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等个人问题或者本单位等个别问题的；

（三）涉及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的；

（四）代转信件或者有关材料的；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向代表说明情况后，可以退回代表或者作代表来信处理。

第九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机关、组织和代表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大会秘书处书面提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代表一致要求可以撤回。

第十一条 建立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前沟通机制。根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需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

有关机关、组织与代表沟通说明情况，协助代表了解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工作进展情况等。

第十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交办；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交办。

代表对本区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行政机关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分办协调。

代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对本区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办理。

第十三条 负责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包括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具有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职责的有关机关、组织。

代表可以对承办单位的确定提出建议。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对代表的建议予以研究。

第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主办单位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

当明确各单位办理的内容。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研究并交办。

代表对交办或者分办有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后及时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应当于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组织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级负责制,注重提高办理质量。

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牵头研究,协调办理。

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与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会办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会办单位的办理意见。会办单位

应当根据代表或者主办单位的要求,与主办单位共同走访和答复代表。

由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有关单位应当在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答复代表。

对处理难度大、各有关承办单位答复意见不一致、需要进行综合协调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进行协调;对行政机关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共同向代表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针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具体明确地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一)所提事项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部分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被采纳、部分采纳的,应当将解决或者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

(二)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年度工作方案,正在着手解决,并有明确解决时限的,应当将方案和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三)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工作计划,逐步加以解决,并有计划解决时限的,应当将工作计划和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四)所提事项暂时无法解决,而所提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因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者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确实不能在限期内办理完毕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承

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代表。

承办单位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完成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换届后继续在限期内完成办理并答复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督促承办单位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的书面答复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答复每位代表。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应当将答复意见、承办人等信息录入“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答复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提出意见。代表对办理态度或者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代表的具体意见进行研究，必要时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告知代表。对需要再次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承办单位再作研究办理，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沟通。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跟踪办理，落实办理结果。

答复承诺代表在相应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书面告知代表；年内尚未解决的，转下年度跟踪办理；到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解决的，应当向代表书面说明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未能落实答复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书面

报告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书面报告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以提出并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联系安排，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接待代表，如实介绍情况，听取代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组织自查。自查工作应当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

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书面报告本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办理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对于拖延、贻误办理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机关、组织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以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确定重点督办专题，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

表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代表、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落实。

第二十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以及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等信息，应当通过“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每年年中，分别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和《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向代

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听取和审议本区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议题，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工作调研。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88 年 9 月 13 日宝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以下简称《两规定》），之后在 2005 年、2017 年进行了三次修改。为结合现行《代表法》、上海市《代表法》实施办法以及《市两规定》的修改完善和

实施，有必要对区《两规定》进行修改，促进相关工作更加规范化，增强可操作性，从而保障代表依法有效履职，促进本区代表议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进一步发展。

二、修改的过程

修改区《两规定》是贯彻落实代表法和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的一项重要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定期听取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今年 1 月，代表工委启动修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市两规定》的修改情况，着手对区《两规定》进行修改。期间，分别征询了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各街镇人大，全体区人大代表

的意见。工委对有关部门及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分析,认真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向常委会提出《决定(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修改情况

现行规定共 23 条,建议修改 12 条。一是明确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处理代表议案(《决定(草案)》第 2 条、第 4 条)。二是明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监察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作为议案提出(《决定(草案)》第 2 条、第 3 条)。三是明确大会秘书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决定(草案)》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四是增加代表议案公开的内容,明确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通过“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决定(草案)》第 10 条)。

(二)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

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修改情况

现行规定共 28 条,建议修改 20 条,新增 1 条。一是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决定(草案)》第 11 条、第 14 条)。二是规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得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决定(草案)》第 12 条)。三是健全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前沟通机制,根据代表依法履职的需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有关机关、组织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协助代表知情知政(《决定(草案)》第 13 条)。四是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跟踪办理,明确重点督办范围,强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决定(草案)》第 16 条)。五是增加代表建议公开的内容,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以及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应当通过“宝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决定(草案)》第 17 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法规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张 鹏

2022 年 12 月,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我深知这份代表身份既是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三年多来,我始终秉持“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理念,努力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深度融合,力争站在更高的视角,为区域发展发声、为人民群众代言。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本届以来,我全程参加了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至第四次会议,无一缺席。会议期间,我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围绕城市更新、产业集聚、优化营商环境等议题积极建言。作为长期从事城市开发建设工作的代表,我注重将工作中积累的一线经验转化为审议发言的有力支撑。南大智慧城作为上海中心城区五大整体转型区之一,其从老工业区

向科创智慧城的蝶变历程,让我对地区转型发展中的产业导入、民生保障等问题有着切身体会,我也力求在审议中把这些来自实践的思考带上会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我担任宝山团一组副组长,积极配合组长做好组内审议和讨论的组织协调工作,引导和带动代表们踊跃发言、深入讨论,确保审议质量。此外,我按时参加市人代会会前组团活动,做好会前调研、意见梳理等筹备工作,在人代会期间,提交了涉及产业转型、区域交通等方面的代表建议。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一) 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活动。2023 年 5 月,我参加了《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南大地区曾是传统化工工业集聚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土壤污染治理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在座谈会上,我结合南大智慧城土壤修复治理的实际经验,就工业用地转型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标准衔接、责任界定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为地方立法贡献了来自基层一线的声音。每年 7 月列席各次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和评议市政府工作情况报告,结合宝山“北转型”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实际,就产城融合发展、重大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提出意见。

(二) 认真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小组活动

本届以来,先后参与市人大宝山代表组及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评议、列席等活动 13 次。其中,参加市人大宝山代表组有关吴淞创新城转型发展的专题调研活动,更让我对宝山区“一地三区”发展战略和“一核两翼”的发展格局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2025 年,

我牵头市人大宝山代表组年度专题调研,围绕“加强‘产学研’联动,打造环上大科创集聚带”牵头开展深入调研,为助力构建北部高能级创新功能区、打造环上大科创集聚带、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 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社区

代表的根在群众中,履职的力量来自群众。我高度重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参加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先后 7 次开展联系社区活动,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社情民意。例如,在南大地区的开发建设中,涉及大量动迁安置和居民利益调整,我深知城市建设不能只见“城”不见“人”。在走访南大村过程中,我了解到因历史征地补偿款长期未能全部到位,导致村集体经济运转困难、村民合理权益受到影响。对此,我高度重视,深入调研核实相关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专题情况报告,详细反映了补偿款拖欠的具体金额、造成的连锁影响及群众诉求。这一问题的反映和推动,也让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代表履职不仅要“听得见”群众的声音,更要敢于“说得出口”“推得动”,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三、自身学习情况

学习是履好职的根基。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注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绩。同时,我系统学习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努力提升履职能力。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我还注重将代表履职学习与国企经营管理

紧密结合。在产业发展、国企改革等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我坚持学深一层、悟透一步。特别是在牵头开展环上大科创集聚带专题调研过程中，我系统学习了创新功能区理论及国内外科创园区建设经验，这些学习研究不仅丰富了调研报告的理论深度，也为日常推动南大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在撰写机器人产业智能化转型发展建议的过程中，我深入走访调研相关机器人企业和科研机构，系统梳理了产业发展的前沿趋势和瓶颈问题，在调研中学习、在学习中提升。

四、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认真回顾三年多的履职历程，我清醒地认识到自身仍存在不少不足：一是提出代表建议的数量和质量还有提升空间，与优秀代表相比仍有差距；二是联系群众的方式还比较单一，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针对以上不足，我将在今后的履职中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立足城市更新主战场，更加主动地深入基层一线，围绕产城融合、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强自主调研，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力争提出更多有质量、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二是加强与其他代表的交流互鉴，虚心学习优秀代表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王家道

本人自2022年12月当选为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以来，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专长建言献策，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履职。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全程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和分组审议。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报告、两院报告等时，我结合宝山转型发展实际，就邮轮经济、老工业区更新、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积极发言。在大吴淞区域转型方面，提出建立健全市区协同推进机制和加大市级资源支持力度的建议，目前在区委区政府的不努力下，市级资源注入大吴淞的趋势越来越密集；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分组讨论时针对赵东元院士提出并得到区领导高度重视的有关介孔材料转化利用问题，我亲自组织研究推动建筑保温方面的产品

市场化，目前已经由赵院士团队、大学科技园公司及相关方组建专业化公司进行产品化落地实施工作。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一）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活动情况

闭会期间，我主动参与各类履职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评议活动和各类视察调研。此外，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一办法两规定”意见建议征询、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调查问卷、上海市为民办实事立项需求调查问卷等。2025年9月，我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黄莉新主任主持的关于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发展的座谈会，作为市代表结合宝山北转型需求，提出对宝山加大政策供给支持和资源支持的相关建议。

（二）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组组织活动情况

我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组组织的

活动，通过列席相关会议活动、参与视察调研、密切联系群众，全面掌握工作实情，为建言献策积累第一手资料。2025 年 4 月，我受邀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调研，并在宝山区营商环境座谈会上进行发言，客观评价了营商环境工作成绩，提出加强政策兑现执行力度以提高政府公信力的建议，为宝山营商环境优化建言献策。

2023 年 6 月，在市人大和区人大的支持下，我组建了市代表工作小组，扎根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职责。至今，我带领小组成员开展了吴淞创新城历史文物及风貌甄别、吴淞创新城转型工作两项深度调研，其中一篇调研成果形成了市人大代表工作小组情况专报。目前，我正带领工作小组成员围绕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生态建设开展调研，力争继续立足本职岗位，坚持系统性研究，提出高质量建议。

联系群众方面，我在日常对口联系的共康雅苑二居召开座谈会 3 次，到宝山区罗店镇南周村现场调研 1 次，收集到李家桥北侧紧邻 G1503 高速噪音扰民问题，向市交通委提交了《关于在 G1503 高速宝山区罗店镇南周村李家桥段加装隔音屏障的建议》。我还带领代表工作小组成员深入社区，建立了与对口社区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收集到民防维护、噪音扰民等问题，及时形成建议并推动解决。

此外，我还积极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及

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例如长兴岛管委会重点工作情况通报会、市高院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会、市检察院检察开放日等。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

我坚持学习《代表法》《监督法》《预算法》等履职必备法律，自觉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代表工作小组专题学习班、代表论坛、传达贯彻全国人代会精神大会等，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班，系统学习人大代表履职法律法规、实务知识。日常我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城市数字化转型等重大决策部署，将其充分运用到履职实践当中，将高质量发展需求与代表履职要求更好地融合、保持一致。

四、执行代表职务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回顾履职历程，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走访选民多集中在选区内几个固定居委，覆盖面不够广；二是提出的个别建议偏重个案，对全区性、机制性问题关注不够。接下来，我计划每季度至少走访一个非选区居村，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围绕宝山‘北转型’中的产业升级、环境治理等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有分量的建议，以更扎实的履职回报人民的信任。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王慧敏

自 2022 年 12 月当选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以来，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时刻要求自己牢记人民的重托，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

予的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牢记代表使命，在不断学习中提升履职能力

作为一名新当选的人大代表，我深刻认识到，要履行好代表职责，必须把加强学习摆在首位。几年来我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提升自身素养和能力：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坚定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政治意识，确保履职方向不偏、立场坚定。二是加强法律学习，规范履职行为。系统学习《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代表的权利、义务和履职边界，确保依法履职。三是结合上海城市发展大局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重点学习了《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通过不断更新知识储备、优化知识结构，逐步弥补履职初期的“本领恐慌”。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情况

坚持参加每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程参加小组会议、联组会议和专题审议会议，并积极发言。

每年精心调研，积极提交代表建议，其中领衔的代表建议包括：关于加强上海市花白玉兰文化宣传的建议；关于在一江一河建设市花白玉兰景观大道的建议；关于推动市民深度参与市花白玉兰推广应用的建议；关于发展市花经济，大力提振时尚消费的建议；关于支持“白玉兰直播间”打造上海直播经济品牌，推动市花经济新业态发展的建议；关于优化黄浦江轮渡功能，推动水上慢行交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推动温泉医养产业发展，助力长三角深度融合的建议等。附议“关于加快推进农

业生产数字化的建议”等建议5份；联名“关于修改《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议案”等议案4份。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一是积极主动参与人大的各类学习培训、调研、论坛、视察、执法活动等20多次。其中包括参加市人大新任代表履职培训、市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学习培训、市人大组织的全国两会精神传达、代表年末视察、市人大重点监督项目“关于检查本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上海市气象条例》情况”执法检查组工作、人大代表论坛等。

二是根据市人大的总体安排，每年两次定期到所联系的社区高境三村居委会，与居民座谈交流，了解社区存在的问题，听取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反馈。

四、履职中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担任人大代表以来，我时常反思自身履职情况，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一是联系居民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了解民情多靠一年两次的定期座谈会，缺少“蹲点式”“日常式”调研。二是对建议跟踪督办缺乏韧劲。有些建议提交后满足于部门回复，没有持续追问办理进度。针对以上不足，我将从两方面改进：一是针对市民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实地走访调研的频度和深度，摸清真实诉求，提出具有操作性、能切实解决问题的建议。二是持续跟踪建议落地，主动与承办单位沟通，做到“建议不落实不松手”，以实际行动，努力成为群众信赖的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朱燕军

2022 年 12 月我当选了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根据代表法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现将我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会议期间，我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履职热情，全程出席各次大会和代表团会议，无无故缺席情况。会前，围绕农业农村、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为审议发言和提出议案建议做好准备。会中，认真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两院”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等各项文件。在分组审议中，结合前期调研掌握的一手情况，就乡村振兴、法治营商环境等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小组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主动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及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聚焦重点领域，参与执法检查与专题调研

1. 深耕农业农村工作。2023 年 5 月，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毅松带队赴宝山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调研，实地考察上海永大菌业有限公司、塘湾村等点位，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参与座谈交流，就农业产业化、乡村文旅融合等提出建议。2025 年 8 月，参加区农业农村委专题调研座谈会，系统了解全区农业农村基本情况、乡村振兴工作进展及“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思路，为后续履职提

供依据。

2. 参与跨区域协同发展专题调研。2025 年，参与市人大宝山代表组“关于加强‘产学研’联动，打造环上大科创集聚带”的专题调研，重点研究南大智慧城、上海大学、宝山高新区等区域的协同联动和产学研融合发展，为我区一核两翼发展大局建言献策。

3. 强化司法监督与民生领域监督。2025 年 5 月，赴宝山法院罗店刑事第四法庭旁听涉知识产权案件庭审，并参与案件分析交流会，增强司法监督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此外，参加宝山法院开展的集中执行相关活动，现场监督宣布拘留、发放执行款等环节，聚焦民生案件执行难问题，近距离检验司法公正与执行成效。

（二）密切联系群众，推动解决基层实际问题

我坚持将联系群众作为履职的核心环节，通过集中联系社区、定点联系村等多种渠道，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

1. 积极参加集中联系社区活动。每年定期参加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围绕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编制中民生领域内容，聚焦垃圾分类工作深化、基层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等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收集并反馈群众诉求。

2. 持续跟踪解决广福村发展难题。我多次深入顾村镇广福村，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重点聚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难题。2024 年 11 月，针对村民反映的“动迁后减量化土地多、可利用资源少、集体经济结构单一、缺少农业技术人才”等问题，我现场了解情况后，通过代表建议渠道向区、镇相关部门反映，建议对减量化

土地复垦后的农业配套设施用地给予政策支持，并协调引入农业技术指导资源。2025年6月，再次赴广福村跟踪问题解决进展。针对村内约6000㎡历史存量违建厂房因“五违四必”整治空置、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盘活的问题，我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镇村联动模式，探索历史存量违建分类处置、转型利用”的建议，并推动镇政府将其纳入产业导入评估范围。同时，就村民反映的“陈广路周边环境长效治理”问题，建议建立职能部门与村委会协同共治机制，实现从“一时美”向“持久美”转变。目前相关建议已被列为重点关注事项，正在协调推进中。

三、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我始终将学习作为履职的“必修课”。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深刻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中央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参加全国人代会精神传达会议，深刻领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确保履职方向正确。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履职中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依法依规行使权力。

同时，我也坚持学以致用，系统提升履职能力。我先后于2024年3月、2025年2月、2026年3月多次参加“上海市人大农业农村工作专

题学习班”，系统学习涉农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2025年4月，参加区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培训班，聆听了区委书记的授课，系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监督法》、《代表法》以及“十五五”规划编制等内容，并听取市人大代表履职经验介绍，全面提升依法履职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存在的不足与改进措施

回顾履职实践，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选民的期盼，仍有差距和不足：**一是**调查研究的系统性、专业性有待提升，对跨领域、跨部门的复杂问题，所提建议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仍需加强。**二是**联系群众的渠道较为传统，主要依赖线下走访和座谈会，运用数字化平台主动收集民意、实时反馈办理进展的能力相对薄弱。**三是**对长期性、历史遗留问题的跟踪督办力度不够，部分群众反映的“老大难”问题尚未实现实质性突破。

针对上述不足，我将在今后的履职中着力改进：**一是**加强经济学、法学、城市规划等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建言献策的精准度和专业性。**二是**拓展联系群众渠道，积极探索线上联系机制，实现民意收集、反馈的常态化与便捷化。**三是**强化闭环意识，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通过代表视察、约见负责人、持续提交建议等方式一抓到底，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切实履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李 念

作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我始终坚守“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

紧扣上海发展大局，聚焦群众切身利益，扎实履职、主动作为，切实将代表职责落到实处。现将2022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期间履行：依法行政，精准建言促发展

我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程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各项会议，严格恪守会议纪律，无缺席、迟到、早退情况，依法认真参与各项选举和决议、决定表决，保障大会议程高效有序推进，切实履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及“两院”工作报告，细致审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及草案。紧扣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保障提质等核心工作，在联组和分组审议中主动发声，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构建先进制造业骨干型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司法大数据共享运用等关键领域，提出针对性审议意见，为上海高质量发展献智献策。立足专业领域，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领衔提出《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建议》，该建议被市财政局采纳并正式答复，有效推动政府性资金撬动作用发挥，为科创领域产业落地赋能增效。

二、闭会期间履行：常态尽责，扎根基层听民声

闭会期间，我坚持常态化履职、全方位尽责，积极参与各级人大组织的各类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深度参与专题调研，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的计划草案、预算草案预审会，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题会及政府专项债项目实地调研等活动共 3 次，精准掌握财政预算及债务管理实际情况。

积极参加代表视察，先后参与宝山文化和生态环境建设视察、世博文化公园南区建设运营专项监督、黄浦滨江世博园区段及苏州河黄浦段滨水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共治情况视察等活

动 3 次，聚焦重大工程和城市建设重点领域监督。

扎实联系社区，参加市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 4 次，围绕民生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倾听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累计收集并反映群众意见建议 6 条，内容涵盖道路设摊乱象整治、充电桩安全隐患治理、农用地停车难破解、无障碍设施完善、主干道噪音治理、提高低收入人群生活水平等民生实事。

强化跨部门联动，开展法院联系活动，与宝山区法院就以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开展专题工作交流，推动司法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三、自身建设：勤学笃行，夯实基础守初心

我始终把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坚定根基。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履职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系统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人大议事规则、议案建议撰写规范等业务知识，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 3 次，不断夯实法律基础、锤炼业务功底。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代表纪律，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始终做到依法履职、廉洁履职、为民履职，切实把党的方针政策和市人大各项决议要求转化为履职实效。

四、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回顾履职历程，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职责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仍存在三方面不足：一是调研质效有待提升，联系社区时对问题根源挖掘不够深入，部分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群众联系覆盖面有待拓宽，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的诉求倾听不

够充分；三是建议督办力度有待加大，部分提交的建议跟踪跟进不够及时，推动问题彻底解决的韧劲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我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全力补齐履职短板：一是深化调研提质量，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围绕上海发展重点和民生痛点难点，开展深层次实地调研，着力提升议案建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拓宽渠道听民声，增加基层走访频次，聚焦特殊群体需求，全方位、多维度收集民情

民意，让履职工作更贴近群众、贴合实际；三是强化督办求实效，对提交的建议建立管理台账，主动对接承办部门，全程跟踪办理进度、紧盯办理成效，推动群众合理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我将以更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务实的工作作风、更有力的履职举措，切实履行代表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信任与重托，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代表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吴振祥

2022年12月，我有幸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职期间，我始终牢记代表使命，努力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回顾十六届以来三年多的履职经历，深受感触，也收获很大。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会期间履职情况

积极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认真参会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我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至四次会议期间，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全程按时出席，无缺席、迟到、早退情况，认真完成各项会议议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待每一次会议。在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算、国民经济发展等相关报告时，结合发展实际和群众诉求，分别发言10多次，围绕社会保障、劳动者权益服务、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多条审议意见。共提出代表建议2件，联名提出议案、建议4件，内容涵盖文化建设、住房保障、劳动法律监督、医疗保障等领域，后续我也持续跟踪办理进度，确保建议

落地见效。此外，我严格依法行使选举权、表决权，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各项选举和表决事项，切实履行代表的法定职责。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我始终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闭会期间，我共参加各类代表活动39次，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活动17次、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组组织的活动7次、“一府一委两院”活动15次。积极主动参加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评议等活动，先后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社区治理、民生实事项目落实等重点工作开展实地调研。每次活动，我都从基层视角出发，为政策制定提供建议参考。

密切联系选民群众是人大代表的履职核心。我主要通过每年联系社区活动，以入户走访、线上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区人大代表、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选区居民，做好政策传达与民意反馈，充分发挥代表桥梁作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市、区人大反馈群众诉求建议。如就《上海市居民

委员会工作条例》落实情况，反映反馈群众提出的建立居民对政府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工作评价落实监督机制和制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行政事项清单落实监督机制的建议；又如关于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反映反馈群众提出的设立“快递包装绿色回收站”的建议；还如就群众反映的尽快建立业委会的意见，积极反馈并发挥人大代表持续跟踪监督作用等等。这些与群众之间的互动，让我切实感受到，代表要有为，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只有用心、用情，才能换来人民群众的真心和信任。

三、自身建设和学习情况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和专业的履职能力是履职的前提。在履职过程中，我自觉加强学习，坚持“三个结合”：结合政治学习提升政治站位，结合人大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结合实践调研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班等，不断提升自己的代表视野和履职水平。此外，作为

一名已经退休的劳模代表，我在为社区服务中充分体现模范作用，积极参与劳模进校园和工会干部业务培训活动，曾先后二十多次为工会干部和中小学、职业学校、大学生讲课交流，交流授课约 2000 多人次，在疫情期间积极参与社区公益志愿服务。

四、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

回顾履职历程，我清醒地认识到，由于退休后接触社会相对较少，自身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基层调研不够深入，联系群众不够紧密，对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掌握不够精准；二是建议和讨论发言质量不高，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提升；三是政策学习不够系统，履职能力存在短板，监督履职力度也不足。针对这些问题，我将努力整改，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心声，精准把握民情民意；潜心打磨建议和发言，使其更贴合实际；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持续提升履职素养；主动担当尽责，强化监督跟踪，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真正当好群众的代言人。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沈红华

作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22 年至 2026 年 4 月履职期间，我始终牢记代表使命、坚守履职初心，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群众监督，积极参与市、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会期间履职，认真行使代表权利

我始终将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核心履职任务，全程出席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和分组审议。会议期间，紧扣政府工作报告、年度

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等核心议案报告，结合宝山区域发展实际和基层调研情况，认真思考、积极发言，客观评议工作成效，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将基层声音和群众诉求传递到市级决策层面。同时，认真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会议各项表决事项，确保履职尽责到位，助力大会各项议程顺利推进。此外，按时参加市人代会会前组团活动，做好会前调研、意见梳理等筹备工作，在历次市人代会期间，分别提交了涉及公共文化、区域交通、基层安全管理等领域的若干份代表建议，积极建言献策。

二、闭会期间履职，积极践行代表担当

闭会期间，我主动参与各类履职活动，做到履职不缺位、监督有实效。**一是列席相关会议。**先后列席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第二十六次会议，认真学习常委会议事决策流程，听取各项工作部署和议案审议情况，主动融入市级人大议事监督过程；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评议活动，参与市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评议，结合履职观察提出客观评价和改进建议，切实发挥代表监督作用。**二是参与视察调研。**累计参加各类视察活动6次，聚焦城市文化建设、滨水空间治理、重大工程建设、城市更新、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先后赴大歌剧院、苏州河黄浦段滨水空间、世博文化公园南区开展实地视察，全面掌握工作实情，为建言献策积累第一手资料。**三是密切联系群众。**扎根宝山、服务基层，累计6次参加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深入宝山区有关村居与居民、基层工作者面对面交流，认真倾听群众在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诉求，梳理汇总难点堵点问题，能现场回应的当场解答，需协调解决的及时向上反映，切实架起政民“连心桥”。根据所联系村居群众反映，会同区建交委多次走访现场，协调解决公交站点的设置点位，方便了群众的就医交通出行。2023年线上参与上海市新一轮民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调查问卷，结合群众需求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民心工程精准落地。**四是参与部门活动。**积极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相关活动，参加2024年度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启动仪式，了解本市绿色发展工作推进情况；2次参与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活动，了解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司法保障举措，为相关工作开展建言献策。

三、强化自身建设，夯实履职能力基础

我始终把学习提升作为履职前提，自觉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履职专业化水平。

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3次，先后参加新任市人大代表履职实务学习班、多期代表论坛，系统学习人大代表履职法律法规、实务知识；认真参加传达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大会、法制委相关会议，深入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市人大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上海发展大局和工作要求。同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始终以高标准规范自身履职行为，做到依法履职、廉洁履职，切实维护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四、反思履职不足，明确后续改进方向

回顾履职历程，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调研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部分视察调研多为集中组织，自主开展针对性调研较少，对部分民生热点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二是**代表建议质量有待提升，结合调研实际提出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建议数量不足；**三是**联系群众的常态化机制有待完善，主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的频次仍需增加，对群众诉求的跟踪督办力度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不足，下一步我将切实加以改进：**一是**深化调研实效，聚焦宝山区发展特色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加自主调研频次，深入一线摸清实情，做到察实情、建真言；**二是**提升建言质量，结合调研成果，精准提炼问题、科学提出建议，努力形成更多有分量、可操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健全联系机制，常态化深入宝山区各村居、企业、基层单位，加强与区人大代表、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倾听民声、反映民意，跟踪督办群众诉求，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四是**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群众的监督，以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行代表职责，不辜负选民的信任和重托，为上海高质量发展和宝山区域建设贡献更多代表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张 治

2022 年 12 月当选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牢记人大代表职责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参会审议、深入调研建言、密切联系群众、全力为民履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期间认真履职，紧扣民生精准献策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我全程出席全体会议、分组审议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认真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紧扣全市发展大局与群众急难愁盼踊跃发声、务实献策。

我坚持把民生关切放在首位，深入基层调研、广泛汇聚民意，精心撰写并提交代表建议 16 件，重点围绕教育公平、青少年权益保障、公共交通优化、人工智能治理、教育博物馆筹建等领域，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举措，相关建议均立足实际，并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并推进办理。

在专项审议中，我直面社会痛点、回应群众期盼：针对自媒体流量至上、恶意贩卖焦虑、误导青少年价值观等突出问题，提出从严监管、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清朗网络空间的建议；针对中考竞争过度、教育内卷加剧、青少年身心压力偏大等现实难题，提出优化中考招录政策、强化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负担、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建议。同时，我积极附议相关代表议案，围绕基层治理现代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等重点工作，推动相关问题从制度层面系统研究、统筹解决，切实发挥代表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闭会期间主动作为，培训调研提质增效

闭会期间，积极参加履职活动，提升履职能力与实效。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班，系统学习地方立法、代表履职等内容，通过多种学习方式，拓宽履职视野、增强法治素养、提升专业能力，筑牢履职基础。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题调研，了解智慧法院建设等实践情况，围绕司法领域关键问题提多项建议，相关建议被市高院采纳，为司法发展提供参考。受邀参加上海市科技委十五五规划代表审议，为市委专项规划建言。此外，我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等活动，深入一线掌握实情，为人大监督提供可靠依据。

三、扎根基层联系群众，立足宝山服务民生

我始终把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作为代表履职的生命线，以宝山区罗泾镇居村联系点为固定阵地，常态化开展走访调研、座谈交流、民意收集等工作。坚持走进村居楼栋、田间地头、企业单位、基层站点，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认真倾听群众在教育、交通、养老、环境、青少年保护等方面的呼声诉求，详细记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分类反馈、跟踪推动解决。我积极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的联动协作，切实把群众的“心上事”变成代表的“上心事”。

四、强化学习提升素养，积极传播履职声音

一年来，我突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

宪法等法律法规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提升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确保依法、规范、高效履职。同时，结合履职实践和基层调研成果，我总结经验、提炼观点，为《人大月刊》撰写1篇专题文章，分享履职心得、反映基层实情、传播代表声音，展现人大代表良好形象。

五、正视不足明确方向，持续强化为民履职

对照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更高标准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我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一些不足：一

是对人工智能治理、教育改革等专业领域调研深度待加强；二是议案建议办理跟踪督办力度需加大，推动问题解决的韧劲待提升；三是联系群众的覆盖面和方式方法创新有提升空间。

今后，我将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以更饱满热情、务实作风和有力举措服务人民与发展，为上海和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贡献更大力量，不负原选举单位与人民信任。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赵婉婉

2022年12月，有幸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一刻我感到无比的光荣和激动。作为一名民营企业代表，我长期深耕北斗产业，积极拓展国内及“一带一路”国家应用场景，为上海的城市发展和建设贡献力量的同时，也深刻体会到“人大代表”这一身份所承载的沉甸甸的使命与责任。

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经历，既有初始履职的懵懂，亦有不断成长的喜悦。我始终牢记代表使命，努力履行代表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践行法定职责，彰显代表担当

我全勤参与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至四次会议，全程参与各项会议议程，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围绕民营企业的高新技术突破、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平台优化等方面积极发声建言，传递民营企业心声和身边群众诉求。会议期间，严格履行表决权，依法审慎参与各项表决和选举，坚决贯彻组织意图、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会议权威和决策严肃性。

二、深化日常履职，践行初心使命

闭会期间，我始终坚守履职宗旨，常态化开展各项履职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积极宣传大会会议精神：每年参加市人代会后，及时前往我所联系的宝山区庙行镇，向区、镇人大代表们宣传会议精神、开展互动讨论，分享会议期间所听取的重要决策内容、所感受到的发展脉搏以及所领悟到的实践启示，促进代表们对政策的理解与共识。

2. 积极参加各项代表活动：参加各类有组织的代表活动31次，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活动16次、市“一府一委两院”活动6次、区人大常委会活动9次。如，调研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建设情况、城市更新情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情况等，近距离感受上海城市建设的最新变化，深刻体会“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深刻内涵和初心使命；如，视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金融检察（一分院），参加“宝卫戎光”检察服务工作站揭牌活动、市高院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会、市人大代表旁听减刑案件庭审等，深入了解两院工作的最新进展，深刻感知司法工作紧跟新形式、新变化的创新探索

和时代作为。

3. 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机制：先后参加 6 次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与社区居委和居民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垃圾分类情况，共同探讨用数字技术为垃圾分类更好落地方法。参加庙行第一网格赋能团工作，作为赋能团成员，走访网格区内沿街商户，深入了解商户情况，为商户经营建言献策，为骑手驿站捐赠爱心药箱。作为区妇联兼职副主席，和区内女企业家们举办科技论坛、分享创新经验。走访困难家庭提供职业发展建议和就业岗位。走进区内敬老院，探访老人的生活和需求情况，送上敬老礼品。慰问区内快递企业一线员工，调研平台经济的痛点堵点，赠送高温慰问礼品等。作为浙江大学上海校友会环资分会秘书长和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长三角分会成员，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校友活动，和扎根上海、长三角发展的校友们，围绕前沿技术、科研成果转化、市场发展机遇、企业经营发展等议题深入交流，有效推动信息共享与资源对接，为代表履职提供助力。同时，我还组建了市代表工作小组，带领小组成员扎根本职工作开展调研，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职责。

三、履职学习情况

作为一名新任代表，初始履职阶段存在诸多懵懂，难以找准方向，学习履职知识、掌握履职方法是当下的紧要任务。我累计参加各类有组织的培训班 6 次，系统学习人大代表履职

知识；平时主动向优秀代表请教履职经验；日常认真阅读《上海人大》中优秀代表履职事迹；不断拓宽履职视野、理清履职思路、提升履职水平和能力。通过持续学习，我逐步明晰了履职方向：**一是**立足企业经营，探索和践行“以党建促司建”的发展模式，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员工幸福指数提升的双向共赢，在日常工作中履职；**二是**充分发挥代表工作小组的优势，针对身边民生问题，深入基层、找准症结、勤于思考、建议切实，不负“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

四、存在不足与改进方向

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历程，虽依法履职、认真工作，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问题研判意识不足，习惯于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问题梳理提炼、上升为关乎民生改善、推动社会治理的建议的意识不足，深入研究、找准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还不多。下一步，我将向更多优秀代表请教履职经验，同时认真研学优秀代表履职事迹，提升问题研判意识，发现真问题、提出好建议。

三年多的履职时间如白驹过隙，我非常珍惜任期内履职时间，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态度，努力学习以把准履职方向、立足本职以彰显履职特色、深耕细研以提升履职实效，怀揣对上海、对宝山的深厚感情，当好企业发展推动者、群众利益守护者、城市建设参与者，不辜负信任与重托，助力上海发展越来越好。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顾秀平

2022 年 12 月，我当选为第十六届市人大代表。作为一名建设系统的市人大代表，深感人民重托和组织信任的压力，深感自己肩上的责

任。因此，我努力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平衡好本职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力求两不误，尽心尽职完成每一项工作，做好每一个

角色。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人大基本制度和规则程序，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作为人大代表，首先要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人大的权责利，知道人大的工作程序和运作规则。为使自己尽快进入角色，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和活动，学习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作为建设系统一员，我比较关注城建环保委工作以及检察系统关于公益诉讼工作。2023年，我有幸被聘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届特邀监督员，参加了市检察院组织的检察机关学习会、检察建议现场评审会、视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高质量发展和行刑反向衔接助力法秩序统一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有效监督了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我还参加了2025年市人大农业农村工作专题学习班。另外，作为宝山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我积极参与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宝山发展献计献策。

二、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上海发展建言献策

作为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为上海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出谋划策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至今，我已提出13条代表建议，涉及水环境治理、公共交通安全、智慧停车、道路停车收费、好房子建设、特大城市排水管网运维、动力电池及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提出的相关建议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解决。

三、认真积极履职，当好政府和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人大代表的首要责任是体察民情，倾听民意，反映民声，集中民智，因而我从上任伊始就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各类考察视察、专题审议、课题研讨等活动，参加代表与选民的座谈会等等。我非常珍惜每半年一次与社区居民代表的联系活动，听取基层人民群众的心声，反映他们的诉求和愿望。通过交流和沟通，撰写了12份书面意见，协调、推动市、区、街道有关职能部门解决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坚持履职尽责，发挥代表作用

由于所从事的本职工作和城建环保委工委的职责息息相关，我积极参加城建环保委组织的各类活动，参加了市绿化市容局局长接待日活动、宗明副主任召集的代表建议督办会议、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专项监督、城市更新专项视察监督、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专家代表座谈会、《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

三年来，我全程参加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三次、四次以及三次小人代会，积极参与讨论政府报告、人大报告、两院报告；累计提出代表建议13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等组织的各类会议及活动18次；参加宝山区人大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活动15次；应邀参加市检察院活动8次，市高院活动1次。这些履职经历使我不断拓宽思路、开阔眼界，使我的大局观念、“全市视野”的定位得到不断地强化。在各种调研活动中，我也感受到很多代表饱满的履职热情和心系市民百姓的关爱之情，这些都督促我不能懈怠，唯有不断自我加压，密切联系社区，密切联系基层，加强走访调研，才能履行好代表的责任，当好人民的代言人。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崔建华

我于 2022 年 12 月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以来,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始终铭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与关怀下,努力平衡好企业经营与代表履职的关系,积极发挥来自经济一线的优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深知,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是代表依法履职的核心。本届以来,我全程出席了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四次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积极参与代表团讨论,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议题发表审议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会议期间,我结合行业调研与群众反映,共领衔提交代表建议 2 件,均得到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办理。其中,《关于推动上海一体化铝压铸产业助力低碳绿色发展的建议》,立足于汽车产业轻量化趋势与本市“双碳”战略,提出了具体产业路径和政策支持建议;《关于加强本市针对中老年人保健品广告节目整治力度的建议》,则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陷阱问题,呼吁加强监管、保护老年群体权益。上述两件建议均获得“解决或采纳”的办理结果,我对此表示满意,也切实感受到了政府部门对代表建议的尊重与高效落实。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及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将履职融入日常。

一是积极参加各项会议与学习培训。我先后参加了 2024 年和 2026 年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班,加强行政检察工作专项监督学习班及新任代表履职实务学习班等 4 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4 次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扩大),认真听取并参与宝山代表组对市政府上半年工作等重大事项的评议讨论。

二是深入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我参加了市人大组织的围绕“打造亚太海事仲裁中心建设”的集中视察,实地调研海事仲裁服务国际航运中心情况。通过视察,加深了对上海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的认识,为后续提出相关建议积累了素材。同时,本人组建了市代表工作小组开展专题调研。

三是密切联系群众,倾听基层心声。我积极参加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深入宝山区部分村居与居民面对面交流。2024 年 6 月,区工商联征集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意见建议,我重点了解了公共安全与市民出行两大民生痛点。针对地铁等公共场所的安全问题,我建议加强安检措施、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乘客安全意识;针对城市交通拥堵,我呼吁优化道路资源分配、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加强科学交通管理。这些意见均来源于群众反映和我的观察思考,并已通过适当渠道向相关部门反映,持续推动问题解决。

四是关注法治建设,参与司法监督。我先

后2次参加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增进了对司法公正和法治进步的理解与支持。

三、主要学习情况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和企业负责人，我始终把学习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基础。一是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重点学习《宪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履职必备法律知识。三是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类履职专题培训，向老代表学习、向实践学习，努力使自己尽快成为履职的行家里手。

四、存在不足与努力方向

回顾三年多来的履职历程，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组织的期望和群众的要求，仍感

存在不足：一是由于企业管理工作繁忙，投入代表履职的时间和精力尚有提升空间；二是代表工作小组自主开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联系群众的频次和方式可以更加丰富；三是提出代表建议的前瞻性、系统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在今后的履职中，我将努力做好以下几点：一是进一步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的关系，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履职实效；二是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关心关注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当好他们的“代言人”；三是结合自身在制造业领域的专业优势，围绕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营商环境、城市精细化管理等议题，提出更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为上海和宝山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谢斌平

作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始终本着对选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结合自身作为科技企业研发管理者的本职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参与各项视察、调研和审议工作。现将本届任期内的个人履职情况、体会及存在的不足客观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历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我均按时出席，认真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两院”工作报告等各项重要文件。在审议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紧密结合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一宏大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痛点难点，积极发表审议

意见。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严格按照代表履职规范，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各项执法检查、专项视察和学习调研活动，并积极联系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我将履职重点关注于司法监督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重点参与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宝山区人民法院及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组织的视察活动。

在监督法院系统、护航法治营商环境方面：我多次受邀赴市二中院及宝山区法院开展实地视察与调研。对于高科技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生存的生命线，但“举证难、周期长”一直是企业维权的痛点。在视察中，我重点关注了上海法院系统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件智能

辅助办案系统应用以及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创新举措。我深切感受到，通过繁简分流机制和强有力的执行措施，法院在提升审判效率、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

在监督检察机关、传递法治温度方面：我积极参与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多次履职视察和座谈会。在视察宝山区检察院创设的“宝卫戎光”检察服务工作站时，我深受触动。军人始终奉献在保家卫国的最前线，检察机关通过该工作站，将抽象的法律监督职能与国防安全、军人权益保护有机融合，切实为军人军属解决了后顾之忧，展现了极强的司法担当。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政策情况

“打铁还需自身硬”。在履职过程中，我始终将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国家关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并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作为费勉科技的首席技术官，我将贯彻人大决议与推动企业底层技术攻关紧密结合，带领研发团队扎根宝山，直面“卡脖子”技术难题，成功研发出多套先进的科学仪器和半导体装备，打破了国外长期的技术垄断，以

实际行动践行了“生于实验室，冲出实验室”的产业化使命，将自身所学和企业发展深度融入了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与宝山区产业转型的大局之中，并以此助力代表履职实践。

四、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回顾履职历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人民群众的期盼，我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履职仍存在一些不足：由于我的专业背景和本职工作高度集中于硬核科技与企业管理领域，我过多聚焦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等宏观经济与法治议题，对诸如老旧小区改造、基层医疗养老、教育资源分配等普通群众最关心的日常民生热点问题，缺乏足够深度的调研与发声。在未来的履职中，我将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予以改进：拓宽履职视野，推动科技与民生的融合；优化时间管理，健全联系群众常态机制；加强跨界协同，提升议案建议综合质量。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份崇高的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为上海的现代化建设和宝山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廖敏蕾

2022 年 12 月我荣幸地当选了上海市人大代表，这是我人生中无比光荣的时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深知这是组织对我的认可，更是赋予我的使命。自履职以来，始终牢记“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初心，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不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代表履职，践行“人大代表”的光荣使命。现将履职

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人代会期间履职情况

我全程出席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四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草案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等。会议期间，围绕“分级诊疗”“医疗保障”“优化社区养

老服务供给”“长护险”“医养结合”“民族团结”等议题，在分组讨论中发言，提出意见。共提交代表建议5件，涉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市民夜校服务优化、特殊群体保障等，均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推动。

二、市人代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初至今，我积极参加各类履职活动，其中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组织活动16次；参加各类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4次、人大代表论坛5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闭会期间活动11次；“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活动6次。

（一）强化学习，筑牢履职根基

作为一名新代表，为尽快适应代表角色，我始终把学习放在首位。一方面，积极参加每年的履职学习班，系统学习《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专题调研、座谈交流、人大论坛等活动，向老代表请教履职经验，学习如何撰写建议、如何开展调研视察、快速提升履职专业能力。

（二）深入基层，倾听民声民意

履职以来，我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走访调研联系社区作为履职的核心环节。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基层声音。重点关注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残疾人权益、医保条例以及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提出高质量建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积极履职，主动建言献策

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结合本职工作特点以及少数民族代表的身份，参加人大组织的专

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活动，先后集中视察了“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外事工作服务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监督项目，视察外籍人员综合服务中心、国际社区以及“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落实情况等，深入一线了解政策执行的情况。此外还重点参与了关于“医保立法和监督”以及“医养结合调研”的系列调研活动，为政府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三、存在的不足与下一步计划

（一）存在的不足

回顾履职历程，我清醒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一是履职经验不足，在建议撰写、调研深度、发言精准度上仍需提升；二是联系群众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对一些热点问题了解得不够全面，调研得不够深入；三是理论学习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计划

接下来，我将继续保持初心，依法履职尽责。一是持续深化学习，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主动关注上海发展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做到“懂政策、熟民情、善履职”；二是密切联系群众，扩大走访范围，深入更多基层一线群体，重点关注老年人、青年人、新业态劳动者等群体需求，确保民意收集更全面、更精准；三是提升履职实效，深入开展调研，精心撰写高质量建议，积极参与人大各项活动，推动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四是严守纪律规矩，廉洁自律、恪尽职守，自觉接受选民监督，以实际行动践行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汇青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29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陈汇青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决定，我的工作另有安排，特申请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申请人：陈汇青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伟杰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王伟杰同志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王伟杰

2026 年 4 月 27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二十三号）

宝山区第 91 选区依法补选祁昕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祁昕的代表资格有效。

宝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伟杰同志因工作需要，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0 代表组陈建良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60 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主任会议的组织下，本区第 91 选区的选民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补选祁昕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祁昕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王伟杰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依

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 10 代表组陈建良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60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 年 4 月 29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祁 昕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唐佩英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 年 4 月 29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伟杰 为宝山区副区长。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4月29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夏 华 为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沈 斌 的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4月29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韩 亮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 力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关于陆士忠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26〕16号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鉴于陆士忠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陆士忠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庞闻淙

2026年4月10日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1 人

二、出席 (38 人):

沈 权	顾 瑾	陈 杰	陈 江	邵 琦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 寒
沈学忠	张 蕾	张宏伟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 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高 瑛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董 义	詹 军				

三、请假 (3 人):

金江波	黄雁芳	曹文洁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唐凌峰
-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何斐明
-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房长缨
-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沈江、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钱世平
- 各街镇人大: 友谊路街道祁昕、张庙街道赵明玉、杨行镇梅勇、罗泾镇沈斌、罗店镇金雄坤、淞南镇毛欲华、庙行镇徐子平、高境镇翁丽
- 区人大代表: 林素华、葛斐尔、胡小芳
- 区人大各专工委: 许闻铿
- 旁听人员: 李丽艳、胡睿